

中国居民赴乌干达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更好地帮助中国“走出去”纳税人了解乌干达的经济环境，特别是税收法律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乌干达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分六个部分，对乌干达的经济概况、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争议和投资风险等方面进行解读，为中国赴乌干达投资的“走出去”纳税人提供参考和指引。

第一章为乌干达经济概况，从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和重点行业、经贸合作等方面阐述该国的基本情况。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乌干达税制体系和主要税种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阐述了企业所得税（含预提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税种的税率等内容。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乌干达税收管理机构的组成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第四章为乌干达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的概览，主要介绍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基本类型、同期资料准备主体及具体内容、转让定价调查的主要方法以及乌干达法律对转让定价中不符合规定的涉税行为的处罚。

第五章主要对乌干达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及税收争议解决方法进行介绍。

第六章主要介绍了中国居民企业赴乌干达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指南》仅基于2025年6月底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乌干达经济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1.1 自然经济概况	1
1.1.2 宏观经济水平	3
1.1.3 财政收支	4
1.1.4 对外贸易	5
1.1.5 内外债务	7
1.1.6 通胀与失业	8
1.1.7 外汇储备	8
1.1.8 外汇管制	9
1.1.9 投资政策	9
1.1.10 税收营商环境	10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1
1.2.1 农业	11
1.2.2 工业	11
1.2.3 服务业	13
1.2.4 金融保险业	13
1.3 经贸合作	14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14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6
第二章 乌干达税收制度简介	20
2.1 概览	20
2.1.1 税制综述	20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3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4
2.2 企业所得税	25
2.2.1 居民企业	25
2.2.2 非居民企业	33
2.2.3 申报制度	34

2.3	个人所得税	35
2.3.1	居民纳税人	36
2.3.2	非居民纳税人	50
2.3.3	申报制度	52
2.4	增值税	55
2.4.1	概述	55
2.4.2	税收优惠	56
2.4.3	应纳税额	58
2.4.4	申报制度	60
2.5	其他税（费）	64
2.5.1	租赁税	64
2.5.2	消费税	68
2.5.3	关税	68
2.5.4	印花税	70
2.5.5	机动车相关费用	71
2.5.6	社会保险费	72
2.5.7	其他	73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75
3.1	税收管理机构	75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75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76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77
3.2.1	税务登记	77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79
3.2.3	纳税申报	83
3.2.4	税务检查	85
3.2.5	税务代理	88
3.2.6	法律责任	8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92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92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9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94
4.1 关联交易	94
4.1.1 关联关系的判定标准	95
4.1.2 准备转让定价文件的情形	95
4.1.3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95
4.1.4 关联申报管理	95
4.2 同期资料	97
4.2.1 具体内容和要求	97
4.2.2 其他事项	101
4.3 转让定价调查	101
4.3.1 原则	101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02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02
4.4 预约定价安排	102
4.4.1 适用范围	102
4.4.2 程序	102
4.5 受控外国企业	104
4.5.1 判定标准	104
4.5.2 税务调整	104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04
4.6.1 主要内容	104
4.6.2 税务调整	105
4.6.3 案例	105
4.7 资本弱化	105
4.8 法律责任	105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106
5.1 税收争议概述	106
5.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106
5.3 主要解决途径	107
5.3.1 申诉	107
5.3.2 上诉	107

5.4 乌干达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109
第六章 在乌干达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10
6.1 信息报告风险	110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10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12
6.2 纳税申报风险	114
6.2.1 在乌干达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14
6.2.2 在乌干达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	114
6.2.3 在乌干达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 险	115
6.3 调查认定风险	115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16
参考文献	117
附录A 乌干达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情况	118
附录B 乌干达签订的国际运输税收收入协议或换函	120

第一章 乌干达经济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1 自然经济概况

乌干达是位于非洲东部的内陆国家，横跨赤道，东邻肯尼亚，南接坦桑尼亚和卢旺达，西接刚果（金），北连南苏丹，总面积24.2万平方公里（相当于中国广西），其中陆地面积20万平方公里，水面和沼泽地4.2万平方公里，首都坎帕拉（Kampala）是乌干达全国最大的城市，位于国境中南部高地上，坐落在维多利亚湖北岸。全境大部位于东非高原，平均海拔1,000至1,200米，有“高原水乡”之称。这里气候温和，四季如春，有闻名于世的“赤道上的雪山”鲁文佐里。乌干达河流纵横交错，湖泊星罗棋布，野生动物众多，旅游资源丰富，有“非洲明珠”之美誉。这样一个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却长期被列为低收入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由于连年战乱，经济一度濒临崩溃。1986年“抵运”执政后，实行务实、稳妥的经济发展政策，积极进行结构调整，优先发展农业，整顿国营企业，扶植私人经济，推行自由贸易等措施。自1991年以来，经济年均增长6%左右。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乌棉花、鱼类、咖啡等传统支柱产业出口萎缩，经济增速下滑。2021年发布《2021—2025 国家发展计划》，为今后5年国家发展确定了总体目标。2021-2022年，在全球经济低迷不前，新冠肺炎疫情仍然肆虐不止的情况下，乌干达更是受到冲击，尽管乌民众生活成本不断增加，穆塞韦尼总统在2022年6月7日的国情咨文中仍对乌的经济和未来表达了乐观的态度，宣布乌历史上首次成为中低收入国家。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中低收入的最低门槛是人均国民收入 1,035 美元，以当前价格计算，乌干达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增至 1,160 美元。穆塞韦尼表示，如果连续三年保持这一国民收入水平，乌干达将和邻国坦桑尼亚、肯尼亚一样，正式成为中低收入国家。乌干达是东非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等区域组织成员。自现任总统穆塞韦尼 1986 年执政以来，乌干达始终采取经济自由化政策，鼓励外国企业来乌投资营商，实行货币自由兑换与货币自由进出，并对科技和技术先进产业予以税收减免政策，乌经济一直保持较快增长，营商环境不断改进。2021 年初，乌干达举行新一任总统、议会和地方政府选举，穆塞韦尼总统实现连任，开启第六个任期。乌新一届政府执政后，继续将经济和社会转型作为发展的目标，积极完善各关键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业，推动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化，倡导进口替代政策，同时也借进入中低收入国家行列，



图 1 乌干达行政区划图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大力吸引外资。目前乌总体经济形势稳定向好，增长势头较为强劲。

1.1.2 宏观经济水平

近年来，乌干达经济平稳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GDP为342亿美元，增长率为5.6%，人均GDP为881美元；2019年乌干达经济增速达到近年来较高水平，全年GDP实现381亿美元，实现GDP增长率为7.7%，人均GDP跃增至956美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乌干达经济增长率大幅下降，2020年GDP降至374亿美元，GDP增速跌至-1.4%，人均GDP为908美元；2021年乌干达经济缓慢恢复，GDP规模转增到425亿美元，GDP增速扭负为正，实现5.1%的增速，人均GDP也增长到1,000美元；经济发展水平在2022年1月全面放开疫情管控措施后开始加速反弹。2023年乌干达国内生产总值恢复至523.9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4.6%。乌干达在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556亿美元，非洲排名13位，实际增长5.7%。乌干达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在过去十年中一直保持在4%到6%之间，显示出稳健的增长趋势。

乌干达经济基础薄弱，结构单一。服务业是乌干达经济中最重要行业，大约占国内生产总值（GDP）51%。服务业中占比较大的包括贸易和维修（13%）、教育（8%）、房地产（5%）；金融和保险（4%）。农业、林业和渔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7%。工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2%，其中大部分是制造业（9%）和建筑业（8%）。不难看出，农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农业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80%。粮食自给有余。全国可耕地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42%，已耕地面积500万公顷。主要粮食作物有饭蕉、小米、

木薯、玉米、高粱、水稻等。主要经济作物有咖啡、棉花、烟草、茶叶等。同时，农业是乌干达吸纳就业人数最多的行业，但生产力落后，需引进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和设备，以提高产量和生产效率。乌干达政府力图通过社会经济改革，把乌干达从一个低收入的农业国发展为一个中等收入的繁荣国家。在乌干达国民经济中，粮食种植、建筑和批发零售是支柱产业。据乌干达中央银行统计，2016年，乌政府投资总额为10.5亿美元，同比增长8%，投资占GDP比重为24.5%，消费占比85.6%，净出口占比-10.1%。2023年乌干达的货物贸易总额为123亿美元，对比2022年的139.6亿美元有所下降。咖啡重新成为乌干达第一大出口商品，黄金、贱金属及其制品、糖类等紧随其后。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矿产品（除石油产品）、石油产品、化工产品等是乌干达的主要进口商品。据世界银行统计，乌干达对外服务贸易占GDP比重约为10%。根据乌干达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近年来乌干达的GDP产业结构相对比较稳定，自2017财年起直至2021财年，乌干达农林渔业、工业、服务业形成的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基本上维持在23.1%~23.5%、26%~26.5%、42.8%~43.5%的区间，其中2021财年乌干达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4%、27%和42%。截至2023年，乌干达第一、第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约为24.1%、26.8%和41.5%，显示出服务业在乌干达经济中的主导地位。

1.1.3 财政收支

根据乌干达统计局数据，2017年至2021年，近五个财年内乌干达的税收占GDP的比重基本保持在7%左右，其中2021财年从上一财年6.7%的水平缓慢恢复至2018财年7.2%的水平。乌干达

2023/2024财年实现收入（含税收入收入和援助）29.3万亿乌先令（约合77.48亿美元），同比增长.86%；全年财政支出38.4万亿乌先令（约合101.54亿美元），同比增长4.78%；财政赤字9.1万亿先令（约合24.05亿美元）。

2023年乌干达政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达18.3%相较于2022年的19.2%有所下降。1997年至2023年期间政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平均值为18.8%。2023年乌干达政府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达19%，相较于2022的17.2%有所增长。1997年至2023年期间政府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平均值为16.2%。乌干达政府将2023财年预算重点放在广泛接种疫苗、扩大总需求和信贷救济等短期战略上。乌干达2024年财政预算总额约194亿美元（72.1万亿先令），其中税收收入10.33亿美元（占60%），非税收入9100万美元，另通过国内借款3.16亿美元和外债援助5.77亿美元补充。财政支出重点投向基础设施（5.96亿美元用于标准轨铁路）、石油开发及农业等支柱产业。2024财年财政赤字预计占GDP的5.7%，较上一财年4.5%有所扩大，但政府计划通过税收改革等措施，力争在2025年将赤字率降至3.2%。石油产业（预计年增收20亿美元）将成为未来重要财源。

1.1.4 对外贸易

据世界银行统计，2019年乌干达服务贸易进口额为26.87亿美元，同比增长5.54%；服务贸易出口额为20.29亿美元，同比增长1.96%。据乌干达中央银行统计，2020年乌干达对外贸易总额为123.99亿美元，同比增长10.17%。其中，出口41.49亿美元，同比上升16.44%；进口82.51亿美元，同比增长7.27%。贸易逆差41.02亿美元，同比下降0.65%。根据乌央行数据显示，2023年6

月至 2024 年 6 月，中国是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进口额为 19.3 亿美元，进口货物包括通信设备、机械零部件、热轧钢板、塑料制品等。坦桑尼亚取代肯尼亚成为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和非洲大陆贸易第一大进口来源国，进口额为 17.7 亿美元，进口货物包括黄金、卷钢、非合金钢、花生等。据统计，乌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和其他非洲国家进口总值为 41.7 亿美元的货物，其中坦桑尼亚（17.7 亿美元，占比 42.56%）、肯尼亚（8.16 亿美元，占比 19.55%）、南非（2.7 亿美元，占比 6.43%）、科特迪瓦（2.2 亿美元，占比 5.27%）、布基纳法索（2.08 亿美元，占比 5%）。此外，乌从阿联酋和印度进口额分别为 9.49 亿美元和 8.99 亿美元。

根据乌央行统计数据，黄金曾是乌干达最主要出口商品，占该国出口总收入的 44%。但因乌政府对《2021 年采矿（修正案）法案》规定的税收条款进行审查，黄金出口连续停滞近 12 个月。2022 年 5 月，在乌政府决定对每公斤出口的精炼黄金征收 100 美元，并取消对每公斤未精炼黄金和每公斤精炼黄金分别征收 10% 和 5% 的税法规定后，乌黄金恢复出口。

根据乌央行统计数据，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乌黄金出口达 45988 公斤，收入 27 亿美元，占同期出口总收入（74 亿美元）的 37%，再次成为乌最主要出口商品。其他主要出口商品和出口收入为：咖啡（10 亿美元）、玉米（2.1 亿美元）、水产品（1.3 亿美元）、茶叶（0.78 亿美元）、豆类（0.67 亿美元）、鲜花（0.63 亿美元）、酒类（0.61 亿美元）、芝麻（0.32 亿美元）、棉花（0.27 亿美元）。乌干达工业基础落后，经济发展所需的机械设备、高新技术等全部依赖进口，其主要进口商品包括黄金、矿产品

（除石油产品）、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石油产品、化工产品等。

2023年，乌干达主要出口市场包括：东南非共同市场（乌干达、南苏丹、刚果（金））、阿联酋、欧盟、土耳其、坦桑尼亚、印度等。主要进口来源地包括：中国、印度、乌干达、阿联酋、坦桑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等。

近年来，乌干达进出口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乌干达对外贸易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为41.7%。2022年，乌干达对外货物贸易总额为139.6亿美元，同比增长3.06%。其中，出口额42.76亿美元，同比下降4.84%；进口额96.88亿美元，同比上升6.92%。贸易逆差54.12亿美元，同比增长18.48%。截至2023年，乌干达对外贸易总额为117.26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69.83亿美元，进口额101.43亿美元。

1.1.5 内外债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乌干达公共债务存量总额达到96.16万亿乌干达先令，约占GDP49.9%，接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发展中国家设定的50%债务可持续警戒线；而2023年乌干达公共债务存量总额93.38万亿乌干达先令（约合246.9亿美元），占当年GDP比重为47.7%。其中，内债38.01万亿乌干达先令（约合100.5亿美元），占债务存量比重为40.7%；外债55.37万亿乌干达先令（约合146.4亿美元），占债务存量比重为59.3%。在乌内债存量中，10年期、15年期国债和20年期国库券分别占25%、21%和16%。在乌外债存量中，多边债权人占62.85%，其中，国际开发协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发展基金持有最大份额，占乌外债存量的52.77%；非洲发展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国际农业基金持

有乌外债存量的10.08%。乌双边债权人以中国进出口银行和英国出口融资为主，分别持有乌外债存量的17.13%和2.5%。AFREXIM和标准银行等私人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等持有乌外债存量的12.80%。乌干达债务平均到期时间、平均重新定价时间和短期债务占债务存量的比例分别为8.9年、8.3年和9.29%。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乌干达处于中等债务风险水平。

1.1.6 通胀与失业

2023/2024 财年乌干达平均通货膨胀率为3%，远低于2022/2023财年8.8%的平均通货膨胀率。食品价格因气候条件改善和粮食供应增加而下降，食品通货膨胀率从上一财年19.7%的高点大幅下降至平均1.9%。受乌克兰危机影响，进口产品、特别是能源产品通货膨胀率下降，电力、燃油和公用事业的通货膨胀率从上一财年同期的8.9%降至平均4.5%。2025年5月30日1美元可兑换约3626乌先令^[1]。

2013年乌干达的失业率为5.1%，失业人数为180万人；但城乡、不同区域和男女性别失业率不均衡、差异较大，城市失业率为12%，农村为3%。2015年，乌公布青年失业率为4.9%，其中城市青年失业率7.5%，农村失业率3.9%。2019/2020财年，乌干达公布的失业率为8.8%。由于受国际大环境影响，2022/2023财年据国际机构估算，乌干达青年人失业率超过70%。2020年失业率高达3.8%，2021年下降至3.4%，2022和2023年稳定在2.9%。

1.1.7 外汇储备

[1]<https://www.bou.or.ug/bouwebsite/bouwebsitecontent/ExchangeRates/scripts.MajorExchangeRates/index.jsp?year=2025&month=May&day=30>

2016年12月，乌干达外汇储备为30.27亿美元，可以满足乌干达 4.3个月进口需求，高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官方外汇储备的最低标准。2022年4月底，外汇储备上升至45.4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截至至 2024年5月底外汇储备下降至32.6亿。

1.1.8 外汇管制

根据2004年12月乌颁布的《外汇法》，乌干达外汇管理取消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外汇流动限制，实行自由外汇政策。乌居民和外国人均可根据市场确定的汇率进行自由外汇交易，并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外资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外汇账户，需提供在当地注册公司的全套资料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当地租赁证明或有效水电账单、两张签字人照片和护照复印件。境内外投资者可将资本和利润自由汇入和汇出，不受任何限制，不需交税，但需交 0.2%至 0.5%银行手续费。在乌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无须申报。

1.1.9 投资政策

乌干达政府于1991年颁布了《投资法》，从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程序、便利与优惠政策、外资保护、技术转让与资金汇出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乌《投资法》规定了外国投资者不得从事农作物生产、动物饲养活动，也不得以从事农作物生产、动物饲养活动为目的获得、接受或租赁土地。同时，也列明了鼓励投资领域包括：粮食、林业产品、鱼类加工行业，钢铁行业，化工行业，纺织及皮革业，榨油业，纸制品行业，采矿业，玻璃和塑料制品行业，陶瓷业，机床、工具、设备、机械的制造业，工业备件的加工业，建筑业，肉制品加工行业，旅游业，房地产开发业，建材业，包装业，运输业，节能工业，制药业，银行业，高科技产业等行业。

根据乌干达投资局统计，2019/2020 财年，乌干达吸收外国直接投资 5.2 亿美元，较上一财年大幅减少。2021/2022 财年，乌干达吸收外国直接投资 15.26 亿美元，较上一财年增长 37%，外资存量 180.89 亿美元。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流向制造业、建筑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2021 年，中国对乌新增直接投资额 1.2 亿美元，累计直接投资存量 7.1 亿美元。中国是乌干达最大的境外直接投资来源国。2022 年，中国对乌新增直接投资额 1.31 亿美元，中国工程承包类企业在乌新签合同额 30.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1.1 亿美元。2024 年 9 月，在习近平主席和穆塞韦尼总统的擘画引领下，中乌双边关系提升至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23 年，两国贸易额达 13.05 亿美元，同比上升 17%。中国对乌新增直接投资额 0.56 亿美元。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46.7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9.8 亿美元。中国已成为乌干达第一大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第一大工程承包方和第三大贸易伙伴。

1.1.10 税收营商环境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简称“DB”），在此次报告审核的190个经济体中，乌干达全球营商环境排名116位。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3全球创新指数》显示，乌干达制度指数排名第121位。2024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报告》（Business Ready 2024）评估结果，乌干达暂未被纳入本次评估经济体名单。根据非洲开发银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简称AFDB）《非洲经济展望2024》乌干达经济增长6%（非洲大陆GDP增速3.8%，其中东非为增长最快区域5.1%），乌干达位列全球增长快速的20个经济体之一，对外国投资

几乎无行业 and 比例限制，2024年“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排名第48位。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乌干达经济基础薄弱，结构单一。农业是乌干达吸纳就业人数最多的行业，但生产力落后，亟需引进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和设备，以提高产量和生产效率。工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以制造业和建筑业为主。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较大，以贸易和修理、教育为主。乌干达政府欲通过社会经济改革，在2040年把乌干达从一个低收入的农业国发展为一个中等收入的繁荣国家。

1.2.1 农业

农业是乌干达最大支柱产业，2017/2018 财年，乌干达农业增长3.2%，占GDP的 24.2%；2019/2020 财年，乌干达农业增长4.2%，增速放缓，增长主要得益于粮食丰收（增长 4.3%）和畜牧业（增长7.7%）的增长，农业在GDP中的占比为23.7%；2020/2021 财年，乌干达农业增长3.8%，增速略有放缓，增长主要得益于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畜牧业领域增长，农业在GDP中的占比为24.0%。乌干达的大型农业企业主要有：乌干达啤酒厂（Uganda Breweries）、尼罗河啤酒厂（Nile Breweries）、印度 Kakiri 和 Lugazi 糖厂、美国孟山都（Monsanto）农产品公司乌干达分公司、美国莎拉-李（Sara Lee）食品公司乌干达分公司等。2021/2022 财年，乌干达农业增长4.7%。2022/2023 财年，乌干达农业增长4.5%。2023/2024 财年，乌干达农业总产值49.72 万亿乌干达先令（约合131.06亿美元），占 GDP的24.6%。

1.2.2 工业

工业方面：2017/2018 财年，乌干达工业增速上升，同比增长 6.2%，占 GDP 总额的 19.8%；2019/2020 财年，乌干达工业总产值增长 2.3%，增速较上年的 10.1%大幅放缓，其主要源于制造业和采矿采石业的发展减慢，工业占GDP的比例为26%；2020/2021 财年，乌干达工业总产值增长3.4%，工业占GDP的比例为27.1%。2023/2024 财年，乌干达工业总产值 50.97 万亿乌干达先令（约合 134.26 亿美元），占GDP的25.2%。

乌干达的大型工业企业主要有：法国Total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公司（CNOOC）、英国 Tullow公司、英美烟草公司、HIMA水泥厂、美国 EGL建材公司、英国BOC气体公司、印度裔乌干达人拥有的 Mukwano集团、Quality Chemicals公司等。钢铁和水泥是目前乌干达具备一定发展基础的制造行业。据乌干达国家规划局的数据，2016年钢铁产量约为35-45万吨，市场需求约为60万吨左右；2017 年乌干达钢铁年产量约为51.1万吨；2020年乌干达钢铁出口额为 6,848万美元。据乌干达制造商协会统计，乌干达境内目前投资设立 11家钢铁厂，主要包括Roofingsteel（印度投资）、天唐集团（中国投资）、Ugandabaati（印度投资）、Steelandtube（印度投资）、Primukesteel（印度投资）等，上述厂商约占乌干达市场份额的65%~75%。根据乌干达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乌干达水泥产量为233万吨，进口33.5万吨，出口43.1万吨；2018年，乌干达水泥产量为255.7万吨，进口5.3万吨，出口39.3万吨；2020年，乌干达水泥产量达322.7万吨，同比增长20.2%，进口1.4万吨，出口 52.5 万吨。乌干达高标号水泥产量低，主要依赖从肯尼亚进口，目前水泥厂商主要有 Tororo 水泥（肯尼亚与当地合作投资），Hima 水泥（法国拉法基投资），Kampala 水泥（印度投资）。

1.2.3 服务业

乌干达服务业以酒店业、旅游业和通信行业为主，其中旅游业是乌干达的支柱产业之一，服务业大型企业机构主要有：印度Speke酒店、乌干达旅游局、MTN、Airtel等。2018/2019财年，乌干达旅游业收入为16亿美元，共接待游客150.6万人次，是乌干达赚取外汇最多的行业。2019/2020财年，乌干达服务业总产值增长3.6%，增速同样放缓。其中，信息通信业增长34.3%，公共服务业增长13%。此外，科技行业增长4.4%，较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2020年，乌出入境人员共计130万人次，接待游客47.3万名，其中55%游客访乌主要目的是开展业务或其他专项工作。乌干达境内的野生动物保护区为游客的主要目的地。根据乌干达旅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旅游业外汇收入将超过20亿美元，对GDP的贡献将有望突破15%，预计游客每年增长400万人次。东非三国（乌干达、卢旺达和肯尼亚）单一旅游签证等便利措施的实行，以及乌干达旅游设施的改善，将进一步促进乌干达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些年来乌干达旅游业受到冲击，但2023年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的70%年收入约5亿美元，2024年前6个月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0%。2023/2024财年，乌干达服务业总产值86.49万亿乌干达先令（约合228.02亿美元），占GDP的42.8%。2024年乌干达国际游客接待量137万人次，创历史新高，比2020年增长约189%，旅游收入4.8万亿乌干达先令（约合13亿美元），刷新历史纪录。中国游客增量显著，2024年较2023年增加29,085人次，增速居全球第二（仅次于坦桑尼亚）。

1.2.4 金融保险业

金融保险方面，乌干达的中央银行为乌干达银行（Bank of Uganda）。截至2019年底，乌干达主要商业银行有25家。乌干达中央银行数据显示，排名前三位的银行占有本地市场50%的业务。Stanbic Bank Uganda Limited 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为乌干达最大的两家银行。外资银行在乌干达投资较多，其中 KCB、NC Bank、Equity Bank 为肯尼亚资本银行。Bank of India 为印度资本银行，2012年3月22日在乌干达取得营业牌照。Citibank 为纽约资本银行1999年1月1日在乌干达取得营业牌照。United Bank for Africa Uganda Limited 为尼日利亚资本银行，2008年5月在乌干达取得营业牌照。根据乌干达保险管理局的数据，乌干达当地的主要非寿险保险公司有 AIG Uganda Ltd、East African Underwriters Ltd、Rio Insurance Company Ltd 等 21 家，寿险公司有 CIC Africa Life Assurance Ltd、Liberty Life Assurance Co Ltd、Prudential Assurance（U）Ltd 等七家。1998年，乌干达证券交易所（USE）正式营业。目前上市交易的有股票和财政债券。截至2020年4月，共有18家上市企业。乌干达证券交易所目前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交易量较小，主要是当地金融和新闻媒体等企业上市交易。2020年4月，交易所的股指为1,327.24点，2020年总市值为220亿美元，受实际GDP增长率2023年4.6%和2024年上半年5.8%拉伸，证券市场积极回升。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乌干达奉行独立自主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主张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重视同西方国家关系，但是反对

外部干涉本国内政。倡导非洲联合振兴，推动地区一体化，主张非洲联盟和此区域组织在解决地区冲突中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调解刚果（金）、南苏丹、布隆迪等地区热点问题，是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最大出兵国，是非洲最大难民接收国之一。现为非盟安理会改革十国元首委员会和非洲气候变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成员，是英联邦、不结盟运动、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East African Community 简称EAC）、东南非共同市场（The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简称COMESA）和政府间发展组织（Inter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Development 简称IGAD）等组织成员国。

1995年1月，乌干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0年7月，乌干达加入东非共同体。2010年7月1日，东非共同体共同市场协议全面生效。2012年，乌干达加入东南非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2014年7月正式生效。

2000年，乌干达与美国签署《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根据该法案，除部分敏感商品，乌干达绝大部分商品，如纺织品，进入美国市场，可享受免关税和免配额待遇。

2007年11月27日，包括乌干达在内的东非共同体五个成员国与欧盟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正式签署《临时经济伙伴关系协议》。根据协议，除大米和白糖，乌干达所有出口商品进入欧盟市场时，享受免关税待遇。2014年10月，东非共同体国家与欧盟就经济伙伴协定达成一致，东共同体国家（包括乌干达）的商品将继续享受欧盟提供的免关税、免配额的自由市场准入待遇。欧盟与东共同体原定于2016年底正式签署经济伙伴协定，但受到英国脱欧的影响，且东共同体各国对签署协定的利弊有不同

考虑，东共体目前尚未与欧盟签署协定。不过，乌干达和卢旺达已单独与欧盟签署协定，乌干达依旧坚持东共体需作为整体与对方签署协定的立场，并对协定的签署持积极态度。

乌干达地处南苏丹、刚果（金）、卢旺达和布隆迪向东入海的交通要道，因此成为货物进入这些国家的集散地。2020年，阿联酋、乌干达、南苏丹、刚果（金）、意大利是乌干达最大的五个出口目的国。作为东非共同体和东南非共同市场自贸区成员国，乌干达市场还可以向东辐射肯尼亚、坦桑尼亚，以及其他东南部非洲国家。2018年3月，乌干达签署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该框架旨在协调贸易自由化，取消90%的商品关税，并创建统一的大陆市场和关税联盟。2018年3月，包括乌干达在内的44个非洲国家在卢旺达首都基加利签署成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议。签署协议的国家将按本国相关法律程序批准协议，协议获得22个国家批准后生效。非洲大陆自贸区成立后，将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成员国数量最多的自贸区，并且形成覆盖12亿人口、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5万亿美元的市场。2019年5月30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协议正式生效。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乌自1962年10月18日建交以来，两国经贸关系和经济技术合作进展顺利。1962年至今，中国援助乌干达建设的成套项目主要有：奇奔巴农场、多禾农场、坎帕拉制冰厂、沼气池、食品陶瓷研究中心、国家体育场、渔场码头、外交部办公楼等。中国在乌干达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始于1987年，主要领域为房屋和路桥建设。中乌贸易始于1960年。2012年两国贸易额5.38亿美元，同比

增长 34.7%。其中中方出口 4.95 亿美元，进口 0.43 亿美元。中国对乌出口的主要商品有：机电产品、服装鞋类等，从乌进口的商品主要为皮革、芝麻、咖啡、棉花等。

2007 年 3 月 26 日，中国与乌干达签署零关税协议，将乌干达对华出口享受免关税待遇的商品范围扩大到 460 余种，此举对促进中乌贸易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根据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的承诺，2010 年初中国与乌干达签署新的零关税协议。协议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乌干达 60% 输华产品享受免关税待遇。2012 年 10 月，中乌两国政府完成换文，中国政府于 2013 年 7 月起给予乌干达 5% 输华产品免关税待遇。2014 年，中乌两国政府完成对乌干达 97% 输华产品免关税换文，自 2015 年起实施。乌干达重视农产品的对华出口，目前乌干达已经实现咖啡豆、可可豆、芝麻和鲈鱼等商品的对华出口。两国还签有文化合作协定。2005 年 4 月，两国签署《关于中国公民自费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截至 2011 年底，中国共向乌提供 525 个政府奖学金名额。2012 年全年乌在华留学生总数为 636 名。在“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下，湘潭大学与乌干达麦克雷雷大学（Makerere University）结成合作伙伴。1983 年至今，中国已向乌派出 15 批医疗队共 147 人，2012 年在乌医疗队员 8 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 年中国企业在乌干达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95 份，新签合同额 16.06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8.90 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452 人，年末在乌干达劳务人员 4,428 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乌干达标准轨铁路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乌干达 SM 道路升级项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乌干达安全网一期项目等。近年，中资企业

承建的在建大型工程项目主要有卡鲁玛水电站、伊辛巴水电站、坎帕拉-恩德培机场高速路等，项目金额分别为 16.8 亿美元、5.68 亿美元、4.76 亿美元，合作模式为EPC。目前，约有 50 多家中资工程承包企业在乌干达开展业务，涵盖道路、房建、水利、水电、输变电、通讯、石油化工等方面。主要企业有：中交、中水电、中水对外、葛洲坝、中铁五局、中铁七局、重庆外建、河南国际、江西国际、中兴、华为等。近年来，中乌贸易发展较快。2021 年 5 月，中国与乌干达两国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乌干达共和国税务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乌干达税务署 AEO 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决定自202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乌双方相互认可对方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 AEO），为进口自对方AEO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乌干达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经乌干达海关 AEO 制度认证的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乌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以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适用较低的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与乌干达双边货物贸易额为 10.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5%。其中，中方出口 10.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5%；进口 0.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5%。2022 年 10 月 18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乌干达总统穆塞韦尼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 60 周年。2024年中国与乌干达双边贸易进出口总额14.63亿美元，同比增长12.1%，中国向乌干达出口额13.84亿美元，同比增长

12.0%，进口额0.79亿美元，同比增长13.8%，中方顺差 13.04亿美元；相较2021年，2024年贸易规模增长37%，体现两国经贸合作深化，结构特点上，中方出口以工业制成品为主，进口集中于农产品，反映乌干达资源出口型经济特征；乌干达推动工业园建设（如中乌姆巴莱工业园），吸引中资企业投资制造业，促进贸易持续扩容，2025年1-7月最新数据显示增速进一步提升至41.5%，表明双边贸易活跃度增强。

第二章 乌干达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早期英国殖民者通过诸如道路建设、行政总部和学校的建设、森林砍伐以及其他强制公共工程制度将税收制度引入东非。东非在1900年引入了第一个正式税种，即棚屋税。同一时期，乌干达和肯尼亚之间达成第一个关税协定。自此，乌干达开始征收关税，即政府对所有从蒙巴萨港口进入东非并运往乌干达的货物征收5%的从价进口税。随后乌干达与德属东非（坦噶尼喀）就通过达累斯萨拉姆和坦噶港口进入东非并运往乌干达的货物制定了类似的关税协定，这一关税协定为乌干达带来了更多收入。殖民地政府的项目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关税为其提供资金。当时，大多数非洲土著都未从事能够推动货币经济增长的活动。于是，政府引入了人头税，对所有成年男性按统一税率征税。迫于纳税压力，土著乌干达人开始以出售农产品或提供服务等经济活动方式进入经济市场中。后来，当地政府为了增加地方收入开始征收附加税。1919年，隶属于地方条例的第一部税收法案正式颁布。1940年，乌干达引入了所得税。起初，所得税主要向欧洲人和亚洲人征收，但后来扩展到非洲人。1952年，《东非所得税管理法》颁布，规定了现行所得税法中的基本法律条款。1953年，根据以C.A.G Wallis先生为首的委员会建议，引入了累进个人所得税用以增加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1958年颁布了《东非所得税管理法》，该法取代了1952年的《东非所得税管理法》。1977年东非共同体（EAC）瓦解前所得税和关税的管理都是

由 EAC 的相关部门完成的。在东非共同体的机制下，有区域性的税收法规和统一的管理制度，但各国政府（或称为伙伴国）保留了确定其税率的权利。东非共同体瓦解后，税收管理职能移交至财政部，1974 年，所得税方面的权限移交至财政部；1977 年，关税方面的权限移交至财政部。1991 年，管理中央政府税收的职能从财政部转移到乌干达税务局——根据议会法案成立的法人机构。1999 年，坦桑尼亚、肯尼亚和乌干达重新成立东非共同体（EAC）。卢旺达和布隆迪于 2007 年宣布加入 EAC。2004 年 12 月，EAC 颁布了《2004 年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法》（EAC-CMA）。该法案规范了东非关税联盟的管理，包括法律、行政问题和日常管理。

作为上世纪 80 年代经济改革的一部分，乌政府对税收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经过改革，乌税收收入占乌 GDP 的比重由上世纪 80 年代的 5% 左右增加到现在的 13.2%。乌税务体制改革措施主要包括 1991 年建立相对独立的乌干达税务局（URA）、大幅降低税率、建立增值税制和实施新所得税法等。乌干达实行属人、属地税制。乌税收由直接税、间接税、国际贸易税及费构成。直接税（所得税）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预扣税、租赁税和银行利息税等；间接税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国际贸易税、进口税和道路许可费等。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国际贸易税是乌税收主要来源，占其税收总额的 50%，直接税收占乌税收总额的 25%，间接税收占 22%，其他收费及许可占 3%。

乌干达主要税种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根据乌干达法律，纳税年度内在乌干达境内管理、控制、经营的机构或组织为居民纳税人。信托公司和一般公

司所得税主要采用单一税率，税率为 30%。居民企业间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 6%。

(2) 个人所得税：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将被视为乌干达居民：在乌干达境内有永久性住所；派往国外的乌干达政府官员或政府雇员；纳税年度内（12个月）在乌干达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纳税年度内停留在乌干达境内，而且此前两个纳税年度内每个纳税年度在乌干达境内累计停留超过122天。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涵盖所有雇佣收入，包括：周薪、月薪、年薪；红利、佣金、加班费、奖金；假期、病假薪金。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为年收入超过156万乌先令(约合975美元)，实行累进税制，采用阶梯税率，三级税率分别为10%、20%、30%。

(3)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8%。进口到乌干达或在乌干达生产、销售的货物，进口到乌干达或由乌干达提供的应税服务（如餐饮服务），需要缴纳增值税。与生产经营有关且取得发票或海关发票的支出，可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一般在应税行为发生的月份抵扣，超过销项部分可申请退还或结转下期抵扣。

(4) 印花税：因交易类型不同，部分印花税按固定金额征收，部分印花税按比例征收（0.5%、1%等）。

(5) 消费税：消费税因商品不同税率差别较大，如软饮料为13%，酒类 60%，而香烟则达到130%。

(6) 关税：根据东非共同体关税同盟的规定，对工厂、设备、原材料、教育及卫生设备及农业设备实行零关税制度。对中级加工产品征收10%进口关税，制成品征收25%。小麦、糖、牛奶、玉米、稻米、成衣征收从35%至100%不等的关税。

(7) 社交媒体税：2018年7月，乌干达开始征收社交媒体税，包括 WhatsApp、推特、Facebook 等社交软件用户每天需缴纳 200 乌先令。2021年7月1日取消社交媒体税，取而代之的是对互联网数据流量征收12%的消费税。手机移动支付的用户在存取钱款时，需按存取金额的0.5%纳税。

(8) 碳排放税：乌干达尚未征收碳排放相关税，也没有二氧化碳排放交易体系。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

乌干达作为英属殖民地，法律体系深受英美法律体系影响，属英美法律体系，由乌本土成文法、乌普通法、英国普通法构成，并沿袭了少量当地部落法，法律法规比较健全，当地人法律意识也较强。乌干达的主要经贸法律主要有《投资法》《公司法》《版权法》《商标法》《专利法》《贸易法》《海关法》《东非海关管理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商品销售法》《自贸区法案》《就业法》《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劳动争议法》《工会法》《社会保障基金法》《工人赔偿法》《国家环境法》《国家环境水法案》《国家环境矿业法案》和《反造假法》等。

相关法规均可在乌贸易、工业和合作部官网查询 (<https://www.mtic.go.ug>)。主要税收法律包括《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税收程序法》等。

(2) 税法实施

乌干达政府对税收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乌干达税务体制改革措施主要包括：1991年成立相对独立的乌干达税务局（URA），大幅降低税率，建立增值税制和实施新《所得税法》。乌干达实行

属地税制，乌干达的纳税人包括个人、法人实体和常设机构。乌干达的纳税人可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乌干达境内及境外所得征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乌干达境内的所得征税。

乌干达是东非共同体关税同盟成员，目前乌干达海关主要依据《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东非共同体共同对外关税和乌干达税务局条例实施海关管理。乌干达海关隶属于乌干达税务局。乌干达绝大部分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分三类征收，分别为 0%、10%和 25%，而且每大类产品都包含以上三种税率。乌干达税务局宣布，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修改海关税收政策，调整进口税率，旨在促进本地生产。乌干达对出口产品实施零关税。

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每个月定期申报，无论是否需要纳税。增值税必须按月申报，次月 15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按月申报，在扣缴月份次月 15 日内上交所得税部门；公司所得税按年申报，纳税人需要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申报。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供应商在取得收入后才需缴纳增值税。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024年6月13日，乌干达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向议会发表了2024/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演讲，强调了《2024年增值税（修订）条例草案》《2024年所得税（修订）条例草案》等条例中部分新的税收政策。且上述条例已经获得议会通过，目前已经呈送总统签署。

（1）新的增值税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在乌干达制造或组装的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充电站、电动摩托车电池及其相关服务免征

增值税；二是从2025年度开始，对雇主向雇员提供的应税货品或服务征收增值税。

（2）新的所得税主要政策包括：一是对投资者出售受资本市场管理局监管的私募股权或风险投资基金的股份取得的所得免税。二是对支付给银行代理和金融科技代理（支付服务提供商）的佣金征收10%的预提税。

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所得税（修正）法案》已获议会通过，并由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签署生效，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成为法律。

2.2 企业所得税

公司被定义为法人或非法人团体，是根据乌干达或其他国家的现行法律认可而创建的，包括单位信托，但不包括任何其他信托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有限公司、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等根据公司税制征税。根据上述定义，可以对非常驻居民公司来自乌干达的收入征税，而常驻公司则对其全球收入征税。公司缴纳的所得税称为公司税。

根据《所得税法》，公司所得税对任何一年的法人公司应纳税收入征收。适用税率为30%，对公司利润总额（应纳税收入）征收。常驻和非常驻公司的应纳税收入均按此税率征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根据乌干达法律，纳税年度内在乌干达境内管理、控制、经营的机构或组织为居民纳税人，其主要判定依据：

（1）根据乌干达法律在乌干达注册成立；

(2) 收入年度期间在乌干达实施管理及控制;

(3) 收入年度期间大部分业务在乌干达进行。

因此，在乌干达注册成立的公司被视为乌干达的税收居民，在乌干达境外注册的公司，如果在某个纳税年度内，其管理和控制权是在乌干达境内行使，则该公司也将被视为乌干达税收居民。此外，一家公司也可能根据国家的法律声明，被宣布成为乌干达税收居民。

2.2.1.2 征收范围

乌干达居民企业需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包括在乌境内和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在乌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信托公司和一般公司所得税主要采用单一税率，税率为30%。居民企业间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6%。

2.2.1.4 税收优惠

一些特定行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情况包括：

(1) 塑料回收企业

塑料回收企业在开始运营的前5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被投资公司，所获得的相关收入不纳入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

(3) 国家住房发展基金

国家住房发展基金获得的相关收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

(4) 绿色上市债券

发行期三年以上、因筹建基础工程而发行的上市债券、票据或类似证券的利息收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其中，该证券必须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及准则》（Green Bond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所规定的条件。

（5）经济特区的企业和经营者可享受以下额外的税收优惠

自由区是乌干达境内存放、制造和加工免税货物以供出口的指定地区，乌干达重视工业园区和自贸区，并为区内企业提供免征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经济特区企业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的资本化支出可按 100%在所得税前扣除。值得注意的是，100%的税前扣除政策是给予经济特区企业的，而不是给予经济特区开发商的。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年度总收入包括所有类型的收入，如销售货物、承揽工程和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的收入：

①股息、红利所得

来源于乌干达的股息红利所得都将被视为企业的应税收入，除非该企业是乌干达居民企业，且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支付股息红利企业 25%及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低于 25%的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乌干达的股息红利缴纳 15%的预提所得税。

②利息收入

一般情况下，利息收入通常被视为应税收入。利息收入需按照 15%缴纳预提所得税。当利息收入适用 30%的税率时，按照 15%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可用于抵扣企业所得税。此外，政府证券的

利息收入须按 20% 的税率缴纳最终税。10 年期及以上政府证券须按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作为最终税款。

③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缴纳 30% 的企业所得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可能会产生预提所得税，企业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可用于抵扣因特许权使用费而产生收入的企业所得税。

④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是指将财产租赁给他人使用或居所取得收入。

⑤ 境外收入

在乌干达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还应就其境外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① 特定股息

企业向拥有其 25% 或以上股份的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免税。已登记的风险投资公司支付的股息免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经济特区企业、开发商和经营者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免税。

② 利息

乌干达邮局储蓄银行储蓄账户获得的利息以及政府储税券的利息免税。根据《银行法》设立的存款保护基金 (Deposit Protection Fund) 取得的利息免税。来源于持有期限超过 3 年及以上，用于为基础设施和其他社会服务筹集资金的上市债券、票据或类似证券的利息免税。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及准则》所规定的条件，发行期三年以上、因筹建基础工程而发行的上市债券、票据或类似证券的利息收入免税。

③公益组织收入

专为解决贫困或促进宗教和教育事业而设立的机构、团体或不可撤销的信托机构的收入免税。

④证券交易收益

持牌证券经销商在乌干达证券交易所交易持有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证券所取得的收入免税。

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政府证券所得的收入实行豁免。

⑤单位信托、集合投资计划和房地产投资信托

自雇主设立的单位信托或集合投资计划取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该投资计划每月从雇员的应税收入中提取部分金额并主要投资于在乌干达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

自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取得的收入免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被投资公司所取得的相关收入也不纳入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

⑥出售受资本市场管理局监管的私募股权或风险投资基金的股份所得

2024年所得税（修订）法案通过并于 2024年7月1日成为法律后。对受《资本市场管理局法》（第 84 章）监管的私募股权或风险投资基金的收入或由其产生的收入实行豁免。

⑦医院设施经营收入

如果经营者满足政策规定的条件，则专科医院设施经营者的收入免征所得税。

⑧其他

各类国有参股公司、合作社团、业余体育协会、农业社团、地方政府、准备金与年金基金、战争伤残抚恤金、军队报酬、国外技术援助报酬、外国政府的教育赠款等免税。

（3）税前扣除

一般扣除项目的主要来源是经营成本。经营成本应该与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相关，与取得的收入匹配。成本应该是公允的、合理的，它常常作为税款抵扣和减免纳税的依据。企业必须凭商品销售方或服务提供方在电子财政收据和发票系统（EFRIS）开具的电子发票或收据税前扣除（从非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处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除外）。

①工资薪金支出

向员工（包括乌干达籍和外籍）支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或其他类型的报酬；

②为提供服务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支出；

③折旧和减值

除次要资产外，纳税人的可折旧资产按照余额减少法进行税前扣除。折旧资产分为以下三类：

类别	资产	折旧率 (%)
1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	40
2	农业、制造业和采矿业使用的设备和机械	30
3	汽车；公共汽车和小型公共汽车；建筑和运土设备；专用卡车、拖拉机、拖车和拖车集装箱；铁路车辆、机车和设备；船舶、驳船、拖船和类似的水上运输设备；飞机；专用公用设施厂房、设备和机械；办公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以及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任何可折旧资产	20

工业和商业建筑按照直线法以每年5%的折旧率进行税前扣除。工业建筑是指全部或部分用于或准备用于制造业务，改进或新制造

方法的研究与开发，采矿业务，经批准的酒店业务，经批准的医院或经批准的商业建筑的任何建筑物。

④利息费用

借款用于商业目的利息费用可以扣除。集团成员纳税人的利息扣除额不得超过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30%，超额利息最多可结转三年。该利息限制不适用于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存款机构、第四级小额贷款机构或从事保险业务的个人。此外，经乌政府批准，参与经济适用房计划的公司的利息费用可税前扣除。

⑤坏账损失

借款在明显无法收回的当年可以扣除，但需满足相关具体条件。

⑥公益性捐赠

对符合资质的公益性机构和部分公共事业的捐赠，满足特定条件时，可以在税前扣除。

⑦符合规定的汇兑损益；

⑧无形资产摊销

没有具体要求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商誉摊销不能税前扣除，在处置时，应纳税所得额需扣除成本费用（购买价格），内含商誉不可摊销；

⑨开办费

开办费用可以在四年内按直线法扣除，年扣除率为25%；

⑩研发经费支出

为无形资产付出的研发费用，企业可以选择在研发行为发生当年或发生后不超过5年内进行摊销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研发支

出，资本化的部分应该在其使用寿命的年限里摊销。外购的有期限规定的品牌使用权等，可以使用期限内摊销等。

(4) 亏损弥补

纳税人在某一财政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自2023年7月1日起，在第七年后，允许在下一年度及以后年度扣除结转亏损的 50%^[2]。

(5) 特殊事项的处理不允许扣除的项目包括

- ①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类似性质的税款，包括收入补偿税；
- ②取得商誉的成本和商誉的摊销不可税前扣除；
- ③罚款；一般来说，罚款是不可税前扣除的，因为它们不属于为取得应税收入而产生的费用。
- ④向外国分支机构付款。

外国公司在乌干达的分支机构，包括其设立在乌干达的子公司、分公司或构成的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均需要遵循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 OECD）原则的转让定价规则。此外，在乌干达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乌干达境外发生的费用，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限制。

2.2.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2) 列举案例

[2] Income Tax (Amendment) Act, 2023

例如，某乌干达企业当前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先令，适用税率为30%，则应纳税额等于100万乘以税率 30%，即30万先令。

2.2.1.7 合并纳税

乌干达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必须独立申报和缴纳税款，暂无合并纳税的相关规定。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 乌干达税收管辖权类型

一家企业如果是按照外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且其管理活动和控制权都不在乌干达境内，那么该企业将被视作乌干达的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在乌干达通过固定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车间、矿场、油气井、采石场等自然资源开采地等）开展经营活动将构成常设机构，超过6个月的建筑工地和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也会被视作构成常设机构。根据乌干达税法，常设机构的定义还包括经常代表他人订立合同的独立代理人。

值得注意的是，常设机构的定义和范围在税收协定中可能会被修改。

(2) 乌干达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不符合乌干达税收居民条件的企业为非居民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仅对其发生在乌干达境内或来源于乌干达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具体包括：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以及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收入、资本收益等收入。对营业收入的一般判定规则是：非居民企业在乌干达境内取得的所有营业收入都应当在乌干达纳税。根据乌《所得税法》，在乌干达从事制造业、采矿业和农业的非居民企业，若其产品乌干达境外销售或交付，其销售收入也将被视为来源于乌干达。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收入应在乌干达纳税。非居民企业从其位于乌干达的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应当缴纳资本利得税。

2.2.2.3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需要对其通过在乌干达构成的常设机构取得的营业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4 税率

原则上，任何在乌干达无常驻机构的外国法人所获得的源于乌干达的收入或所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2.2.3 申报制度

2.2.3.1 申报要求

乌干达企业的会计年度是指截至6月30日的12个月期间，包括替代收入年度和过渡收入年度。替代收入年度指截至6月30日以外日期的12个月期间(一般指从1月1日至12月31日)。过渡收入年度指由于变更收入年度导致的个人变更前的会计年度和变更后的会计年度之间的不足12个月的时期。

企业应在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由电子系统填报。每个企业都必须独立申报和缴纳税款。年营业额达到5亿乌干达先令的纳税人必须在提交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的同时提交由乌干达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乌干达的税务申报工作可以由企业自行完成，但税务机关有权在纳税申报截止日后的5年内，对申报表进行检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或进行审计。

2.2.3.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该根据上一年的纳税情况预缴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按月预缴，每年完成汇算清缴。如果企业当年的最终应纳税额比预缴申报表的应纳税额高出10%以上，则会被处以罚款。不过，低估预缴税额的处罚不适用于从事农业、种植业或园艺业的公司。申报表由电子系统填报。

在乌干达任何税种的纳税人都可以通过电子缴付程序向乌税务局（URA）缴税。纳税人仅需进入URA的门户网站（<http://ura.go.ug>）获取缴税登记缴费单（PRN），并去银行柜台根据缴税登记单上的PRN进行实际缴付即可。纳税人也可通过移动支付、Payway、VISA卡、银行网银转账等方式缴纳税费。

2.3 个人所得税

根据乌干达《所得税法》的规定，乌居民个人需就其全球就业收入，以及其他从乌境内取得或来源于乌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仅需对其来源于乌的所得或从乌境内取得的收入缴纳个

人所得税。个人从不同来源取得的收入应当根据其来源单独计算，只有与该收入来源有关的费用可以扣除。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自然人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时，会被视为某个年度乌干达的税收居民：

- (1) 在乌干达有永久住所；
- (2) 该纳税人在乌干达没有永久住所，但在取得收入的12个月的纳税年度内，其居住在乌干达的时间累积达到或超过183天；
- (3) 该纳税人在乌干达没有永久住所，但在取得收入的年度在乌干达居住过，且在上两个纳税年度里平均每年停留时间超过122天；
- (4) 在取得收入的年度由乌干达政府派驻国外的雇员或官员。

在取得收入的年度（本节称为“本年度”）构成税收居民而上一年度未构成税收居民的个人，仅在该个人首次在乌干达停留之日开始视为本年度的税收居民。

在本年度构成税收居民而下一年度未构成税收居民的个人，其在本年度的税收居民身份截止期为该个人在乌干达逗留的最后一天。

2.3.1.2 征收范围

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乌干达纳税人来自于商业、就业和财产收入所得。对于税收居民来说，个人所得税适用于其来自世界各地的总收入。

- (1) 应税所得

应税收入是指一个人该年度的总收入减去该年度《所得税法》第34章允许的总扣除额。

一个人一年的总收入是指免税收入以外的营业收入、就业收入和财产收入的总额。对于居住在乌干达的纳税人而言，总收入是一个人从所有地域来源获得的收入；而对于非税收居民而言，总收入只包括来自乌干达的收入。

应税收入包括就业收入、营业收入、财产所得、股息和利息收入、许可或承包经营所得、农业收入、资本利得、养老金收入以及从数字经济市场取得的收入。

应税的就业收入包括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所有款项，包括工资、薪酬、奖金以及福利，无论是收入还是资本性质收入：

①任何工资、薪金、休假工资、未休假期的补偿款、加班费、费用、佣金、酬金、奖金或任何差旅、招待、水电费、生活费用、住房、医疗或其他津贴的金额；

②福利；

③雇主解聘雇员的开支或者雇主为雇员代垫的报销款，而非雇员因合理商业目的为雇主代垫的支出；

④因终止雇佣合同取得的补偿金，无论合同中是否有支付此类补偿的规定，或根据雇佣合同应付的代偿金；

⑤免税雇主为雇员及其监护对象支付的人寿保险费；

⑥因雇员同意新雇佣条件或雇佣条件的变化而取得的补偿；

⑦雇员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在行权日的价值超过雇员获取该股份时支付的对价（如有）；

⑧雇员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处置股份或股权获得的收益。

以下是税法的一些特殊规定：

一般来讲，住房福利应以总薪酬（未包含住房福利金额）的15%和雇主支付的租金中较高的一方计算应税收入。如果该房产属于雇主或该租约中的金额不是公允价格，则应该参考该房产的市场公允租赁价格。由雇主提供的车辆会以该车辆初始成本的2%（该车辆为雇主所有）或规定的标准比率孰高来计算应税收入。在雇主提供给雇员的免息或低利息贷款时，税负已经在附加福利税中被转移至雇主。

由雇主承担的员工亲属的教育费用需要由雇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雇主未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成本的除外。

如果雇佣合同规定薪酬是税后金额，即雇员收到的薪酬是税后净收入，则雇员计算应纳税额时应先将净收入换算成应税总收入。

收入来源：乌《所得税法》对商业的定义包括任何贸易、专业服务、技术服务或具有贸易性质的冒险投机。

①商业收入：是指一个人在经营业务中获得的全部收入（无论是收入还是资本性质收益），包括以下事项：处置土地、建筑物等商业资产的损益金额；任何人因接受对其经营业务能力的限制而获得的任何收益；任何人出售/交易其库存所得的总收益，即销售；任何人在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业务关系中或凭借该业务关系而获得的任何礼物的价值；任何人就应收账款或从事银行或放债业务而取得的利息；主要从事持有或出租财产的个人所获得的租金。因此，商业的定义是具有包容性的，而非具体的，所以也存在不是由贸易、专业职业或贸易性质的投机活动产生的商业行为。

②贸易：贸易与商业具有相同的含义，涉及买卖或以货易货。这里有许多例外情况，但以下要素是通用的：利润要素，遵守

为使交易正常进行而制定的法定义务；上述任何一项要素都可以决定是否进行了交易。然而，根据每个案件的事实，这些条件的存在一般可以得出存在交易行为的结论。

③ 贸易性质的冒险投机行为：是指从博彩、商品投机交易、单一或一次性交易或非常规交易（如走私）等活动中产生利润的交易。贸易冒险投机的定义有时与贸易重叠，但如果两者都被证明，就满足了商业行为定义的要求。

以下特征可能指向贸易性质的冒险投机：追求利润、获取资产的方式、资产的性质，在销售或使用前对资产的修改，购买和出售资产的间隔时间，实现销售的方式，交易数量，在同一领域存在贸易利益，交易的融资方式。

④ 专业服务：有偿专业服务，特别是需要经过高级教育和培训的职业，如建筑、会计、法律和医学。

⑤ 资本收益：资本收益产生于处置非折旧业务资产，如出售土地和建筑物。资产处置发生在资产被纳税人出售、交换、赎回、分配、赠与、销毁或丢失时。资本收益是指出售价格超过资产成本的部分。相反，当资产的成本高于出售资产的价格时，也可能出现损失。资产的成本基础是纳税人就该资产支付的金额，包括在获取该资产时发生的资本性质的附带支出。

资本利得税的计算：在计算资本利得税时，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引入了指数化的概念。这意味着在确定企业资产的资本利得税之前，人们将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通货膨胀因素。但是，指数化仅适用于自购买该资产之日起 12 个月后出售该资产的情况。

规定公式为：

$CB \times CPID / CPIA$ ，其中：

CB 是产生的成本或费用的金额；

CPID 是销售月公布的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A 是相关成本或费用发生日期前一个月公布的消费物价指数。

⑥ 就业收入：雇员从任何就业中获得的任何收入（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包括给予雇员的任何利益、好处或便利的价值）都构成就业收入。如果一项金额或利益是为过去、现在或未来的工作而提供的，则为就业所得。它也包括由第三方根据与雇主或雇主的关联方的安排提供的金额或利益。不管是支付给雇员还是其关联方，都是如此。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着有偿合同关系，即被视为存在就业。根据所得税法第 34 章，就业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假期薪酬、代休假薪酬、超时工作薪酬、费用、佣金、酬金、奖金、津贴（酬酢、职务、公共设施、福利、房屋、医疗或任何其他津贴）；由雇主或代表雇主向雇员提供的任何实物利益的价值；由雇主支付或偿还的私人或个人开支金额；终止雇佣及退休福利；雇主为雇员或其家属支付的保险费；因更改雇佣合约条款而支付的款项；分配给雇员的股份的折扣，以及出售根据雇员股份收购计划收购股份的权利或选择权所产生的任何收益。

应注意的是，上述所有或任何组合均为就业收入。

⑦ 福利收入：实物福利是指雇主在过去、现在或将来的雇佣条件中给予雇员的非现金便利。这些福利不需要在书面雇用条款中规定。应纳税的非现金就业福利包括：公车私用，提供家庭佣人和公用设施，膳食、茶点、娱乐，减免债务或利息，雇主向雇员提供财产，提供住宿，税务局局长认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福利。

福利收入的估价：一般原则下，实物福利的价值是以征税为目的的、以收到福利当日的公平市场价值减去雇员为该福利支付的全部金额。

机动车-如果雇主向雇员提供的福利包括完全或部分用于雇员私人目的的机动车的使用，则福利的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20\% \times A \times B / C) - D$$

其中：A 是汽车最初提供给雇员私人使用时的市场价值；B 是在该收入年度内，该雇员为私人目的而使用或可供使用该机动车辆的日数。C 是该收入年度的总天数；D 是雇员为该福利而支付的全部付款。

为雇员提供家政助理（管家、司机、园丁或其他家政助理）的福利金额为支付给家政助理的总金额减去雇员为该福利支付的全部款项。

提供膳食、茶点或娱乐-福利金额为雇主提供的膳食费用减去雇员为此支付的全部金额。

提供公共设施（电、水、电话、互联网）使用-福利金额为雇主支付的公用设施费用减去雇员为此支付的全部金额。

提供超过100万先令的低息贷款-福利金额为雇员支付的低息贷款利息与使用法定利率（收入年开始时乌干达银行的贴现率）支付的利息之间的差额。

债务减免-对应的福利金额指免除的债务金额。

转让或使用财产或提供服务（家具和交通）-福利金额为提供的财产或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雇员为此支付的任何金额。

报销、津贴以外的住宿或住房福利-如果雇主向雇员提供的福利包括提供住宿或住房，则实物福利的价值为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

(a) 住所或住房的市场租金减去雇员为该项利益而支付的全部款项；

(b) 如果公司为员工代为支付住所租金，税务局针对住房津贴的计税方式为： $15\% \times (\text{住房的市场价格} + \text{员工的基本工资})$

任何其他福利-福利的市场价值减去雇员为此支付的任何金额。

⑧ 不需要计入雇员个税的收入：指不包括在雇员应税收入中的收益或收入，雇员收入应税门槛，目前为每月 235,000 先令；养老金；报销员工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雇主（公司个人）为雇员利益支付的人寿保险费；雇员发生的费用，注意雇员因公务花费的报销款返还；以同等条件向所有雇员提供的膳食和茶点的价值；雇主为雇员的利益向退休基金缴纳的款项；每月价值低于 10,000 先令的任何非现金福利；对为雇主服务至少 10 年的雇员提供 25% 的解除合同款；差旅费；根据经部长批准的技术援助协议，外籍雇员在所列机构的就业收入；武装部队、乌干达警察部队和乌干达监狱雇员的正式就业收入（但不包括文职类工作者）；乌干达驻外外交使团人员的就业收入；东非开发银行雇员的就业收入。

⑨ 财产收入：财产收入在所得税法中的定义如下：

A. 任何股息、利息、自然资源付款、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任何其他由提供、使用或开发财产而获得的付款；

B. 任何人在提供、使用或利用财产方面获得的附带价值；

C. 免税雇主在一个收入年度内向退休基金缴纳的总金额；

D.任何人取得的除就业或免税收入外的其他收入；

E.根据《所得税法》，属于个人特殊的商业收入的金额。

如果租金是由主要从事出租财产业务的人获得的，则将其归类为商业收入。但是，如果租金是由主营业务非出租财产的人获得的，则将其归类为财产收入。例如，如果一家公司从其物业收取租金，那么它被归类为财产收入，因为它并非以出租财产为主要业务。

(2) 免税所得

法律规定的某些收入不征税，被称为免税收入（《所得税法》第 21 条）。

免税所得主要包括：外国驻乌干达的外交代表、领事和其他官方代表为履行其职责所获得的补贴收入；自乌邮局储蓄银行储蓄账户以及政府基金取得的利息；65 岁及以上个人取得的养老金；65 岁以下个人的养老金及退休金可在每年 30 万先令的额度内免税；残疾人取得的收入可在每月 15 万先令的额度内免税；持有期限超过 3 年及以上，用于为基础设施和其他社会服务筹集资金的上市债券、票据或类似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及准则》，发行期三年以上，因筹建基础工程而发行的上市债券、票据或类似证券的利息收入；根据《劳动法》，满足一定条件的根据工龄支付的遣散费；根据《劳动法》，员工在周末、非工作日和其他节假日履行职责而取得的加班费等。

2.3.1.3 税率

乌干达个人所得税实行三级累进税率，税率分别为 10%、20%、30%。

乌干达有预扣员工个人所得税，雇主就雇员的工资总额（收入超过 235,000）代扣代缴给的税务局。如果公司的员工的月收入超过 235,000 先令，公司需要在扣缴税款的次月的 15 号之前，根据以下预扣所得税费率，每月申报并代扣代缴员工个税至税务局。

表 1 居民个人税率表

每月薪酬 (Shs)	税率 (档级)
不超过 235,000	无
235,000 至 335,000	应纳税收入超过 235,000 部分的 10%
335,000 至 410,000	10,000+应纳税收入超过 335,000 部分的 20%
超过 410,000	25,000+应纳税收入超过 410,000 部分的 30% 个人应纳税收入超过 10,000,000 的，再加收应纳税收入超过 1,000,000 部分的 10%

2.3.1.4 所得税预扣法

乌干达实行所得税预扣税制度 (WHT)，中国国内通常翻译为：代扣代缴所得税、预扣税或源泉扣缴，在本指南中简称预扣税。乌《所得税法》具体规定了根据交易的性质，哪些人需要被扣除预扣税，哪些人应该应当扣除。该税款一般是由扣缴义务人在向他人付款时在来源处扣除。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扣缴税款并支付税款的人，付款的接收者是收款人。

雇主的义务是从受雇员工收入中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在向每一名有责任的雇员支付税款时，从雇员的总受雇收入中扣除正确的税款。在支付受雇收入当月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税务局支付全部税款；每月向乌干达税务局说明从每个雇员身上扣除的税款。留存员工记录（备存记录），并在税务局提出要求时备存最少五年，以供查阅。而员工的义务则是从一个以上的来源获得收入的雇员需要完成年终申报：所有来源的总收入，包括商业收入，来源支付的

总税款，如员工个税和预扣税或暂缴税。这不包括该员工支付的推定税和租金税；如税款已全数扣除并在来源地缴付，则毋须提交预扣所得税报税表；同时，有权在适用情况下要求退还多缴税款，也有权对雇主在来源处扣除和支付的所有税款负责。雇主如未能按法律规定预扣和支付税款，则个人有责任支付税款以及承担任何罚金罚息。但是，他可以向雇员追讨。

从预扣税的构成来看：

（1）员工收入：雇主会根据预扣所得税制度，每月从每名有责任纳税的雇员的受雇收入中扣除员工个税。

（2）支付专业服务费：向常驻居民专业人员支付管理或专业费用的常驻居民人员须按扣缴总额的 6%预扣税。本规定不包括税务局认为已定期遵守《所得税法》规定的义务的专业人员，以及那些通常作为工资雇员的专业人员。

（3）支付给外国演艺人员和运动员的预扣税：向非常驻居民演艺人员、运动员或戏剧、音乐或其他非常驻居民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团体（这些人员从乌干达的任何演出中获得收入）支付的款项按 15%的税率代扣代缴预付款。扣缴税款的义务由付款人承担，例如：发起人、经纪人或其他相关人士。

（4）利息预扣税：常驻居民向另一常驻居民支付利息，须按支付利息总额的 15%代扣代缴预付款。但是，如果利息是由自然人（个人）支付、支付给金融机构、由公司支付给联营公司或在收款人为免税时，则不适用预扣税。如果金融机构在向个人支付利息时预扣税款，则预扣税款是对该收入的最终税款。

（5）向非常驻承包商或专业人员支付的款项：预扣税适用于对根据乌干达来源服务合同取得收入的所有非居民纳税人。税款按

付款总额的 15%征收，付款人应在支付合同、服务款项前代扣代缴预扣税。值得注意的是乌干达来源服务合同是指收入来源于在乌干达提供服务的合同，根据该合同提供的任何货物只是该目的的附带物品。来自乌干达的服务合同不包括雇佣合同。

(6) 股息支付：除非股息收入为股东的免税收入，向居民股东支付股息的居民企业须按所支付股息总额的 15%代扣代缴预扣税。然而，如果股息是由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给常驻股东，则税率为总额的 10%。

(7) 商品和服务的付款：向乌干达境内任何人支付总额超过 100 万先令的任何款项，用于供应任何种类的货物、材料或服务，都必须扣缴总额的 6%预扣税。1,000,000 的门槛值是针对合同总价值而言的，这意味着如果总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先令，无论每笔供应或交易支付的金额是否低于门槛值，都需要扣缴 6%预扣税。

(8) 国际支付：预扣税适用于所有从乌干达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自然资源付款或管理费的非居民企业。税款由付款人在付款前按总金额的 15%扣缴。

(9) 进口付款：每个将货物进口到乌干达的人士都有责任在进口时根据乌干达的海关额进口价值支付 6%的预扣税。但是，该规定不适用于豁免预扣税的供应商或进口商。

(10) 保险代理人佣金预扣税：向保险代理人、广告代理人支付佣金时，按 10%的税率扣缴预扣税。

(11) 博彩和彩池投注：博彩奖金的支付人应按支付总额的 15%扣缴预扣税。

(12) 支付给电信服务提供商的通话时间分配和移动货币佣金：电信服务提供者支付通话时间分配或提供移动货币服务的佣金时，应按支付总额的 10% 扣缴预扣税。

从预扣税的责任来看：所得税法要求预扣税代理人（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款项次月的 15 日前向乌干达税务局支付已预扣（或应预扣）的税款。对于即将离开乌干达的人，应在收款人离开前扣缴税款并完成支付。预扣税代理人亦须保存所有款项的支付记录，以及在有关收入年度结束后五年内所预扣的相应税款记录以供税务局查阅。除非是最终税款，预扣税是对收款人在该年应缴纳所得税的抵免。扣缴税款后，扣缴义务人需向收款人出具扣缴税款抵扣证明，然后将税款上缴给税务局。

未能预扣或缴付税款：扣缴义务人如未能预扣税款，须自行向税务局缴付补足应扣缴税款。但是，代理人有权在此后向收款人追偿该笔款项。税务局有权向代理人追缴税款，该税款包含该代理人应付的税款连同应计利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任何收入涉及的预扣税款金额，都是纳税人在该年度缴税的一部分，因此可以抵减纳税人的年度应纳税额。

此外还需注意：扣缴义务人必须向收款人出具扣缴税款抵免证明，然后将扣缴的税款支付给税务局。扣缴义务人应保存所有款项的支付记录，以及在相关款项年度结束后五年内代扣代缴税款记录，以供税务局查阅。付款人如未能预扣税款，须向税务局补足缴纳应预扣税款。其有权在补缴后向收款人追讨该笔款项。扣缴义务人在支付税款时，必须在与税款有关的每个月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扣缴税款申报。

2.3.1.5 税收优惠

2021 年乌干达政府出台了以下针对个人的税收优惠并延续至今：

(1) 为低收入者（即每月总收入不超过 130,000 先令/约合 81.25 美元的人士）提供 100% 的税收减免；

(2) 将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及 PAYE 最高级距税率从 30% 降至 25%。雇主支付给每月收入少于 130,000 先令的雇员的奖金、加班费和退休福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此处的每月收入不包含奖金、加班费和退休福利费。

当一个雇员有多个雇主时，他只能通过一个雇主申请享受该个人免征额。纳税人在境外因取得收入而缴纳的税款，如境外该国与乌干达签有适用的税收协定，则在计算乌干达个人所得税时可以进行抵免。

纳税人获得的以下税收优惠，可从应纳税所得税额中扣除：

(1) 个人救济

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每位居民每年可获得 28,800 先令（每月 2,400 先令）的个人救济。如果雇员有多个雇主，他们有权申请个人救济，但仅能通过一个雇主申请。

(2) 保险救济

每个居民个人都有权享受减免 15% 的保险费（为自己、配偶或子女支付的）。但是每年不得超过 6 万先令。

对财政部发行的如下债券，规定了一定期限内的税收优惠：

(1) 短期国库券（Treasury Bills），时限分为 91 天、182 天、364 天。乌干达中央银行通常每隔两周发行新一期短期国库券，利息支付方式通常为到期后支付本金和利息。投资者收到利息时，缴纳 15% 的预扣税（Withholding Tax）。

(2) 国债 (Treasury Bonds)，时限分为 2 年、3 年、5 年、10 年、15 年。利息支付方式为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到期后支付本金和最后 6 个月的利息。投资者收到利息时，缴纳 20% 的预扣税。

2.3.1.6 税前扣除

(1) 就业费用

纳税人可为专用于取得就业收入而产生的支出申请税前扣除。实报实销的招待费、差旅费以及车辆费用不属于应税收入。因此该部分费用也不可以在税前扣除。

(2) 房屋按揭贷款利息费

为改造或建造住宅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可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每年 30 万先令（或每月 2.5 万先令）。

(3) 支付给在乌注册的退休福利项目的费用，每位雇员都可以按照其每年支付金额申请税前扣除，该扣除额按以下几项中孰低计算：

- ① 纳税年度内实际支付给在乌注册的退休福利项目的金额；
- ② 纳税年度内该雇员应税收入的 30%；
- ③ 24 万先令/年（每月上限为 2 万先令）。

(4) 纳税人还可以扣除缴纳的社会保险、人寿保险、退休金、捐款、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租金费用等，具体扣除要求如下：

- ① 法定社会保险缴款；
- ② 向政府、部分公益性组织以及非营利机构的捐赠支出，扣除上限为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5%；

③ 雇主扣缴或个人作为个体经营者支付的养老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缴款可以从个人所得税中扣除。

2.3.1.7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居民纳税人可就来自国外收入已缴纳的税款进行抵免。

(2) 计算案例（选自《乌干达税务手册》，下同）

例如，某乌干达居民个人在当前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45万先令，按照乌干达个人所得税税率，其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① 应纳税所得额少于288,000先令的部分，适用税率为10%，则该部分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288,000×10% = 28,800（先令）

②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88,000先令，但少于388,000先令的部分，适用税率为20%，则该部分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100,000×20% = 20,000（先令）

③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88,000先令的部分，适用税率为30%，则该部分应纳税额：应纳税额 = 62,000×30% = 18,600（先令）

该居民个人应纳税额总计为28,800 + 20,000 + 18,600 = 67,400（先令）。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以下不满足乌干达税收居民纳税人标准的自然人，将被视作非居民纳税人：

(1) 该纳税人在乌干达拥有永久住所，但在某纳税年度内未在乌干达停留过；

(2) 该纳税人在乌干达没有永久住所，且在某纳税年度内，其停留在乌干达的时间累积未超过 183 天；

(3) 该纳税人在乌干达没有永久住所，且在某纳税年度内，虽在乌干达停留过，但在上两个纳税年度里平均每年停留时间未超过 122 天。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就业收入和福利由其乌干达雇主或由其所在的在乌干达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按月为其计算、申报和代扣代缴税款。其他收入需自行申报和缴纳税费。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仅对其从乌干达获得的收入具有纳税义务，任何源于乌干达的收入或所得都须缴纳预提税，但若非居民纳税人在其本国免缴利息税时，在乌干达可以免缴取得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2.3.2.3 税率

表 2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

每月薪酬 (Shs)	税率 (档级)
不超过 335,000	10%
335,000 至 410,000	33,500+应征税收收入超过 335,000 部分的 20%。
超过 410,000	a) 48,500+应征税收收入超过 410,000 部分的 30%。 b) 如果个人应征税收收入超过 10,000,000，再加收应征税收收入超过 10,000,000 部分的 10%。

2.3.2.4 税前扣除

参考2.3.1.6。

2.3.2.5 应纳税额

参考2.3.1.7。

2.3.3 申报制度

纳税申报是以税务局规定的表格进行的定期申报，纳税人需要在规定的申报表格中列明其在规定期间（纳税期限）的收入，作为纳税人自我税务评估的一种方式。

纳税期限是指申报的期间，即一年、一个月或一周。

纳税申报截止日是提交申报表的最后期限，超过该期限，将须支付罚款。除仅在乌干达税务局（URA）注册了公司代扣缴员工个税（PAYE）的纳税人，其他任何纳税人均有义务在规定时间（纳税期限）内提交该纳税期的纳税申报表。乌干达税务局已引入电子报税系统，以方便纳税人在乌干达税务局官网完成纳税申报义务。纳税人可以在乌干达税务局门户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在税务局官网点击“download online forms”以获取相应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模板，填写表格以自动生成上传申报文件，登录纳税人税务局账户以上传和提交纳税申报文件。如果上传成功，纳税人将收到自动生成的电子确认收据，作为完成纳税申报的证明。申报和缴款均应在提交截止日期（一般为每月15日）前完成。

（1）注册电子税务系统

URA在其现代化进程中引入了电子/在线税务系统（eTAX），以满足纳税人的登记、申报、评估和缴税需求。eTAX是一个名为“综合税收管理系统”的平台，为纳税人提供24小时的在线服务。

只要纳税人能够连接到互联网，其就可以在全球任何地方登录其电子税务账户并通过门户网站在线使用 eTAX 系统。除使用下载的 excel 模板进行纳税登记获取纳税人识别号（TIN）外，URA 还通过引入即时纳税人识别号（TIN）申请系统和 TIN 在线申请模板以进一步简化纳税登记和纳税人识别号（TIN）注册程序。

纳税人一旦收到税务识别号，即可使用随批准通知书一起发放的临时密码登录 URA 网站。电子注册的好处包括：流程简化、节省时间，可以在网站上轻松申请。除了纳税登记及纳税人识别号（Tin）注册，纳税人还可以在发生任何信息变更的情况下在 eTAX 系统上修改其注册信息。在申请过程中，只要准确填写了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纳税人就可以随时收到税务局的反馈。

包含个税（PAYE）在内，在 URA 注册过的任何税种，纳税人都有义务在税法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的纳税申报单。URA 通过在 E-TAX 中引入电子申报单，为纳税人提供便利的纳税申报方式。

（2）提交报税表

每个纳税人都必须在以下时间提交一份临时纳税预估表：

个人：在收入年度的第三、第六、第九和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

公司：在收入年度的第六个月和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

所有纳税人都必须在财年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包括租金收入申报表）。

年营业额超过5亿先令的企业必须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时附上经会计师（乌干达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的）编制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扣缴员工个税（PAYE）：所有扣缴员工个税（PAYE）登记纳税人须于次月的15日之前提交每月的预扣所得税报税表。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纳税申报单必须以税务局指定的格式提交，若纳税人未能按时提交报税表，税务局有权委任任何相关人士协助填报纳税申报单，且费用由纳税人承担。乌干达税法规定，非居民公司供应商在向乌干达非应税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单独提交季度申报表。

（3）提前报税

在以下情况，税务局可在非征期，书面通知纳税人在指定的日期前，就要求的税种报税：纳税人已死亡；纳税人已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纳税人即将永久离开乌干达或税务局认为其他适当的原由。

（4）延长报税表提交日期

如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日期前完成报税，可申请延期提交报税表，并提供申请延期的合理理由。

需注意事项：如果延期申报获得批准，延期将不超过90天。获得批准的延期申报并不会改变对应税款缴纳截止时间。因此，任何未缴税款都将产生利息。

纳税人可多次申请延期申报，但累计天数不得超过90天。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专员的延期决定存有异议，可根据反对及上诉程序提出质疑。

（5）税款缴纳

所有纳税人均须在缴库期限内缴付税款，以避免利息累积。因此，任何应付税款都属于纳税人对乌干达政府的债务。纳税人可以书面向税务局申请延期缴税，但这并不改变缴税的到期日，因此，任何未清偿的债务将自到期日起计算利息。请注意，纳税人须在通知书所述日期前缴付申报表所对应的任何到期税款。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

在乌干达境内生产、销售、进口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已登记增值税或尚未登记但需要登记的个人或单位。所有从事应税供应品交易的个人或单位，连续三个月的应税营业额超过或可能超过3750万先令或年度总应税营业额超过1.5亿先令的都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总应税营业额包括出口货物劳务的营业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劳务的营业额。纳税人可以指个人，也可以指合伙企业、公司、信托、政府以及公共或地方当局。只经营免税商品的个人或单位不需要登记增值税，而经营零税率商品的个人或单位如果符合要求，则需要登记增值税。

销项税是指应税人员在制造应税供应品时收取的增值税，即销售应税货物和劳务所征收的税款。

进项税是指应纳税人因商业目的发生的应税采购和费用而被征收的增值税。采购可以来自当地或进口。

应纳税销售是指应纳税人销售非免税货物或提供服务。

应纳税价值是指销售指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可以是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用于计算增值税的税基。报酬是指为获得商品或服务而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两者支付或应付的总金额。

免税销售是指销售不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商品或服务。免税销售的商品可以是零税率也可以是标准利率。《增值税法》第19章附表二对这些货物或劳务作了规定。

零税率销售是指以 0%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应税商品或服务供应。《增值税法》第 19 章附表三对这些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作了规定。

免税进口是指根据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EAC-CMA）附表五免征关税的进口，或者如果它们在乌干达当地供应则可以免税。增值税法第 349 章附表二对此做出了详细规定。

2.4.1.2 征收范围

乌干达的增值税与中国类同，同样是一种价外税。根据乌干达税法规定，除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在乌干达境内提供的商品和劳务，以及进口在乌干达实际使用的货物和劳务的，征收增值税。进口应税商品其计税依据为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增值税对境内和进口应税供应品（货物或服务）均征收。适用于三个类别，即：

（1）在乌干达境内生产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纳税人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位及个人。

（2）进口除《增值税法》规定的免税货物以外的货物。纳税人为进口货物收货人。

（3）进口服务。纳税人是进口服务的接受者。

值得注意的是，《2024 年增值税（修订）条例草案》新增规定，从 2025 年度开始，对雇主向雇员提供的应税货品或服务征收增值税。

2.4.1.3 税率

增值税只有零税率或标准税率 18% 两种标准。

2.4.2 税收优惠

2.4.2.1 增值税一般性减免

主要体现以零税率为核心的增值税激励措施。

(1) 为了刺激当地制造业和农业，该法案规定农业害虫控制产品以及所有提供给此类制造商的原材料实行零税率优惠，无论该产品是在当地生产还是从国外进口。这项优惠将使当地制造商更具竞争力，并通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业发展。

(2) 为促进当地组装车辆企业和旅游业发展，对当地组装生产的旅游车辆免征增值税。《2024年增值税（修订）条例草案》中新增关于在乌干达制造或组装的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充电站、电动摩托车电池及其相关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 将应税资产转移至房地产投资信托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免征增值税。这将减少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整体成本。

(4) 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金融产品免征增值税。通过对伊斯兰金融产品和传统金融产品进行类似的增值税处理，协调整个金融服务业的增值税激励措施。

(5) 向海洋渔业和鱼类加工企业供应的应税货物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旨在恢复渔业经济，并确保海洋资源得到更多利用）。

(6) 非浓缩型、未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的牛奶和奶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7) 一些与食品相关的零税率商品，如木薯粉、玉米粉、小麦粉和普通面包等。

(8) 供医药产品制造商使用的机械设备；向注册医院提供的医用氧气；医用尿袋、成人纸尿裤、人造乳房和结肠造口或回肠造口袋。

(9) 主要免税服务：幼儿园、小学或中学；专科院校；为推进成人教育、职业培训或技术教育而设立的机构教育服务（但不适用于旨在改善工作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商业咨询或用户培训服务）；安葬和火化服务；国家政府或其任何政府分支机构提供的社区、社会和福利服务。

2.4.3 应纳税额

增值税的计算分为两个层次：交易产生的增值税，即买卖；纳税人以其他方式应缴纳或可申报的增值税由税务局征收或退还。

对于同时经营销售应税和非应税商品的纳税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抵扣= $A \times B / C$ ；A 为当期进项税额总额，B 是该期间的应税销售总额，C 是总销售额（应税+免税）。

当上述方法对纳税人不利时，纳税人可使用另一种称为 SAM 的计算方法。纳税人向税务局提出申请并获批后，便可使用此计算方法。在此方法下，进项税抵扣按如下方式确定：申报直接归属于应税货物或服务的所有进项税；不允许抵扣所有直接和免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进项税。使用上述公式 $A \times B / C$ 计算不直接归属于应税或免税货物或服务的进项税。

(1) 不可抵扣进项税：一般规定是，纳税人因经营目的而产生的进项税允许抵扣。然而，增值税法不允许某些特定的进项税抵扣。下列进项税额虽产生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但不允许抵扣。

① 乘用车：购买或进口乘用车的进项税不得抵扣，包括购买备件，维修和保养乘用车（例外情况：在商业活动中，购买乘用车作为库存和以转售、开展旅游业务为目的购入乘用车的，可以抵扣进项税）。

②娱乐消费：娱乐消费的进项税不允许抵扣。娱乐消费包括食物、饮料、烟草、住宿、娱乐活动、消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款待（例外情况：如果纳税人本身从事提供娱乐服务业务，进项税允许抵扣；如果在纳税人经营的场所向纳税人的雇员提供的膳食或茶点，购买食材所产生的进项税也可以抵扣）。

③电话费：支付电话费产生的进项税，只有 90%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例外情况：若客户在酒店使用电话，酒店缴纳相应的销项税，则允许酒店抵扣相应的进项税）。

（2）进项税额抵扣的条件

申报进项税额，应当出示以下文件材料：就本地采购或支出而言，应有增值税发票原件；就进口货物而言，应附有海关报关单、URA 税收收据或其他形式的付款凭证、提单及海关管理法规定的其他凭证；采购（进项）必须以商业为目的（特殊情况：若并非是纳税人的过错而未能取得增值税发票，并且申报的金额正确，则可以允许该纳税人抵扣进项税。此外，如果原始增值税发票丢失，可以使用供应商的提供的复印件进行抵扣）。

（3）进项税申报期限

税法允许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纳税人可以申请进项税抵扣。

（4）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开具电子发票或电子收据，若没有电子发票或电子收据作为证明，购买货物或服务的进项税不允许抵扣。

（5）应缴增值税与增值税退税

当销项税大于进项税时，纳税人支付差额，当销项税小于进项税时，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差额。例如：销项税额=100,000，进项税额=77,000，则应缴纳增值税=100,000-77,000=23,000；

增值税退税适用于申报退税金额不大于 500 万先令的情况，否则将结转抵扣，例如：销项税额=100,000，进项税额=140,000，则可申报增值税退税=140,000-100,000=40,000。

2.4.4 申报制度

(1) 增值税登记

增值税登记是将符合条件的人放入或记录在增值税登记簿(系统)上的过程。增值税登记中通常使用两个关键术语，即：

增值税起征点：指应税营业额超过该标准的，需要进行登记。目前的年度起征点是 1.5 亿先令。若任何连续三个月营业额超过 3,750 万先令，也需进行登记。

营业额：指货物和服务的应税销售总额。

(2) 需要/有资格登记增值税的人员

增值税登记可以是自愿的，也可以是强制性的。应税营业额低于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或个人，只要符合以下列示的一般要求，就有资格登记：申请人必须有固定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申请人应能妥善保存账簿；申请人应能够定期提交可靠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应得到税务局的认可。自愿申请登记的，申请日期由纳税人选择。

根据《增值税法》，有两类纳税人需要强制登记增值税：①在任何连续 3 个月内应税销售额超过 3,750 万先令的纳税人。②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共机构，包括政府部门、政府机构、国有企业、镇议

会和区行政管理机构等。这些公共机构应在开始从事商业活动之日起申请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3）增值税登记流程

登记申请已发生原则：应税营业额超过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或个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若某单位或个人在任何连续三个月的应税营业额超过 3,750 万先令，则需在该连续三个月后的 20 天内申请登记增值税。

预测性原则：若某单位或个人预计在接下来连续三个月的应税营业额超过 3,750 万先令，则需在该连续三个月开始时申请登记增值税。这种情况在合同制工作中尤其常见，因为在合同制工作中，人们可以预测未来的收入。此外，如果税务局局长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某单位或个人需申请登记增值税，但实际并未登记，则应对该单位或个人进行登记，且由税务局局长自行决定生效时间。

（4）税务检查或通知

税务检查是为了确认纳税人在申请表上提供的信息是否正确。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为该纳税人办理登记手续，并相应通知纳税人。

（5）登记生效日期

在强制登记的情况下，登记的生效日期是申请登记的次月第一天。例如，如果申请登记的截止日期在 2023 年 4 月，则登记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

在自愿登记的情况下，登记的生效日期是申请登记的次月第一天。例如，如果申请登记在 2023 年 1 月，登记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

（6）增值税登记权利

登记后，该纳税人将有权在登记生效后对手头的资本货物和贸易库存进行进项税抵免，前提是它们是在登记生效日期前六个月内购买，除非制造商申请将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7) 逾期登记的罚款

凡未在规定日期前申请登记的单位或个人，将被处以应缴税款两倍的罚金，罚金从应登记之日起至其完成登记之日止。

(8) 注销

从增值税登记簿中删除或取消登记的过程。

注销增值税登记的条件：

① 当单位或个人不再进行应税销售时：产品性质从应税产品变为免税产品，可以申请注销增值税登记。

② 营业额下降，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过去 3 个月不含增值税的应纳税营业额不再超过起征点的 25%（目前起征点为 3,750 万先令）；过去 12 个月不含增值税的应纳税营业额不再超过起征点的 75%（目前起征点为 11,250 万先令）。

在下列情况下，税务局局长可强制启动注销登记程序：① 纳税人无固定住所或者营业场所；② 纳税人未对所经营的业务进行正确的会计/业务记录；③ 纳税人没有定期提交可靠的纳税申报表；④ 税务局局长认为该纳税人不符合继续登记增值税的要求。（如属自愿登记的纳税人，则须在登记日期起两年后方可申请注销增值税登记）。

注销登记的申请方式有两种：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② 若税务局局长确认纳税人不需要申请注销登记，即使纳税人没有申请，也可以进行增值税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在做出注销登记决定的期间（月）结束时生效。如果做出注销登记的决定是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做出的，则注销登记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注销登记当日的义务：如果库存剩余货物（包括资本货物）已申报进项税，则注销登记人应按剩余库存货物的市场价值缴纳增值税。

（9）纳税义务发生地

就货物而言，若生产货物发生在乌干达境内，或货物供应商在乌干达境内且货物运输起始地在乌干达境内，纳税义务发生地在乌干达；就服务而言，提供服务在乌干达境内，纳税义务发生地在乌干达。但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服务实际发生地在乌干达境内；提供的服务与不动产有关；接受电视广播服务的地址在乌干达境内；提供的电子服务在乌干达境内；转让或授予在乌干达使用版权、专利、商标权；由在乌干达境内个人发起的电信服务，但不是为在乌干达临时漫游的人提供电信服务的供应商。

（10）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有助于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决定销项税应在哪个期间入账，进项税在哪个期间抵扣。针对不同的情况有不同的规定，详情如下。

表 3 不同情形下销售时间的确认

序号	供应性质	供应时间
1	自用货物/服务	货物或使用服务首次用于自己使用的日期
2	以赠送方式提供的供应	货物：所有权转移到收货人的日期 服务：完成履行服务的日期

3	如果是租赁协议或定期付款	遵照下列各项中较早的日期 ·付款到期日 ·每次连续付款的收款日期
4	现金收付制供应	收到现金入账销售的日期或支付现金入账进项税额的日期
5	普通（通常）供应	以下较早者： ·发票日期。 ·付款日期。 ·交货日期。
6	货物进口	对于应缴纳进口税的货物，供应时间为应缴纳进口税的日期。 如不适用关税，则供货时间为货物进入该国的日期。

（11）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即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

（12）增值税发票

所有增值税纳税人都有义务注册 EFRIS 并实现开具电子发票。EFRIS 是一个用于记录商业交易并与税务局实时共享信息的新型智能商业系统。电子发票是增值税纳税人在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时需要开具的电子文件，证明纳税人通过 EFRIS 进行了销售。电子发票显示卖方信息、URA 信息、买方信息、货物和服务信息、税务信息和部分相关摘要。

2.5 其他税（费）

2.5.1 租赁税

租赁税是对个人在乌干达出租不动产（土地和建筑物）所得所征收的税。就所得税而言，该建筑物出租性质为住宅或为商业用途并不重要。

房东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法人团体、政府、机构或上市机构。

《所得税法》第 5 条规定了对租金收入的征税。这是个人赚取的租金，视为纳税人的唯一收入来源，一般与纳税人的其他收入分开并单独征税。税收居民在收入年度的租金收入，在应纳税收入扣除可扣除开支后，按 30% 的税率征税。

(1) 租金所得税的计算

在确定个人租金所得税应缴税额时，纳税的门槛是 2,820,000 先令，不允许其他扣除。在确定应缴税款时，公司的可允许支出和损失以其年度总租金收入的 50% 为上限。请注意，申报的费用须经乌干达税务局核实，因此，只有为公司创造租金收入而产生的费用才能予以抵扣。个人按 12% 的统一税率征税，非个人按 30% 的统一税率征税。然而，对于非税收个人，按年租金总收入的 15% 征收税款。

(2) 个人租金所得税

在计算税收居民个人租金所得税时，参照以下步骤：

首先，确定个人所有来源的年度租金收入总额 R；其次，扣除 2,820,000 先令的门槛；因此应纳税租金收入 = $R - 2,820,000$ ；最后，按 12% 税率征收个人租金所得税，即 $12\% \times (R - 2,820,000)$ 。

例如，AcuOcolo 的年租金收入总额构成为：位于 Kitintale 的一所房子租金为 350 万先令，位于 Kabale 的一所房子租金为 90 万先令，位于 Lyantonde 的一所房子租金为 60 万先令。其从银行获得的建房抵押贷款每年要支付 50 万的利息。AcuOcolo 在产生租金收入时产生了 4,000,000 先令的费用。问 AcuOcolo 是否确定应缴纳的租赁税？具体的租金税计算如下：

首先，确定个人所有来源的年租金收入总额 = $3,500,000 + 900,000 + 600,000 = 5,000,000$ ；其次，扣除 2,820,000 先令的门槛

= 5,000,000-2,820,000, 应纳税所得额 = 2,180,000 (注: 不允许其他扣除); 最后, 确定个人租金所得税为 12%, 所以 $12\% \times 2,180,000 = 261,600$, 应付租金税 = 261,600。

(3) 合伙企业租金所得税

合伙企业的租金税是根据合伙人各自的分摊率按以下步骤向合伙人分别征收的, 首先, 确定个人合伙人的年度总租金收入, 比如 R; 其次, 扣除 2,820,000 先令的门槛, 因此应纳税租金收入 = $R - 2,820,000$ (注: 不允许其他扣除); 按 12% 确定租金所得税, 即 $12\% \times (R - 2,820,000)$; 每个合伙人应缴纳的税款与他们在合伙企业中的股份成比例。例如, 如果合伙人 A 和 B 在合伙企业中的股权比例为 3: 2, 则应缴纳的租金税为 500,000 先令, 合作伙伴 A 将支付 $3/5 \times 500,000 = 300,000$ 先令。而合作伙伴 B 将支付 $2/5 \times 500,000 = 200,000$ 先令。

(4) 公司和企业的租金所得税

在计算公司/企业的租金税时, 参考以下步骤:

首先, 确定公司所有来源的年度总租金收入, 比如 R; 其次, 每年可抵扣的开支上限为该年度总租金收入的 50%。因此, 按照上限抵扣后的应计租金收入 = $R - 50\% \times R$; 最后, 确定租金所得税为 30%, 即 $30\% (R - 50\% \times R)$ 。

例如, RORA 地产有限公司从其位于坎帕拉的商业建筑中赚取了 2,500 万先令, 从其出租给 MTN 金贾分公司的公寓中赚取了 1,000 万先令, 从其位于穆科诺的小额贷款办公室的建筑中赚取了 500 万先令。其中 450 万先令是银行的抵押贷款利息, 1,800 万先令是产生年租金收入的费用。应付租金所得税是多少?

首先，确定公司所有来源的年度总租金收入=25,000,000+10,000,000+5,000,000=40,000,000；其次，扣除每年年度总租金收入50%的上限作为可扣除开支，总费用=4,500,000+18,000,000=22,500,000，但存在可允许费用=50%×40,000,000=20,000,000，因此应征税收收入=40,000,000-20,000,000=20,000,000。最后，确定租金所得税为30%，所以30%×20,000,000=6,000,000，则 RORA 地产有限公司应付租金税=600万先令。

(5) 纳税人义务

纳税人必须填写一年的租金收入申报表，并附上有关协议（如有的话）或年内发给租户的租金收据；全额申报某一年的所有租金收入来源。正常的收入年度是7月至次年6月。通过门户网站向乌干达税务局提交临时或年度申报表。

对于个人，临时申报表在收入年度开始后三个月内提交，即不迟于9月31日而最终申报表须于有关收入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交，即12月31日之前。

对于公司，临时申报表在收入年度开始后六个月内提交，即不迟于12月31日；而最终申报表须于有关收入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交，即12月31日之前。

如果已提交临时申报表，个人应按季度支付临时租金所得税估计，而公司应在收入年度内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6) 租金税的税收抵免

纳税人有权就收入年度内临时或提前支付的任何租金税款获得税收抵免。但是，这只能与租金税款相抵消，因为租金收入来源是单独征税的。

2.5.2 消费税

乌干达政府对生产或进口特定服务征收消费税。生产、提供、进口应税消费品或服务的企业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消费税是间接税，通常适用于有限数量的商品或需求方面价格弹性低的服务。它们通常适用于本地根据非歧视原则生产和进口的商品或服务。

消费税的应税商品包括水、塑料袋、不含酒精饮料、香烟、酒精饮料和汽车等。消费税的应税服务包括移动手机服务、转账服务以及金融机构收取的其他服务费等。

2.5.3 关税

货物清关受《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案》（2004年修订版）的监管，乌干达是东非共同体海关联盟的成员之一。进口货物是指将货物从外国进入东非共同体合作伙伴国家。需注意，将货物从一个合作伙伴国家直接或间接地转移到另一个合作伙伴国家（货物在运输途中、货物用于转运或存放在保税仓库的货物除外），称为转运而非进口。货物可以在进行海关报关后带入该国境内，其目的是家庭消费、仓库、转运、过境、出口加工区/免税区。

在乌干达境外停留超过 24 小时的个人/旅客所进口的价值不超过 500 美元的货物应享受行李津贴（免税），前提是上述货物在旅客的行李中随身携带并向海关申报。以上根据《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EACCMA）第 146 和 147 条。海关结算代理人被授权向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专业的纳税申报服务。URA 的门户网站免费提供税务资料。当纳税人登录时，留意“信息库”部分，并选择所需的税务资料。便可找到最新的通告、通知以及税收适用汇率。

海关估值是以征税为目的确定海关完税价值。海关完税价值是指用于征收从价关税和税款的进口货物的价值。对于使用公路、铁路和海洋运输方式进口的货物，海关完税价值由货物价格、保险费和运费组成。而对于使用航空运输进口的货物，海关完税价值由货物的价格和保险费用组成。空运的货物不包括运费。海关完税价值为关税的税基。

海关的从价税是根据货物的价值征收的关税，通常以价值的百分比表示。这种关税不同于基于货物的具体计量的价值，如数字、重量、体积、面积、容量等。每个关税条目可能是由从价关税和按价值计算的关税组成的复合关税，例如服装每公斤3.5美元或价值的35%，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乌干达的海关关税适用于不同种类的商品，并于每个财政年度在《乌干达公报》上公布。

海关完税价值将包括以下内容：

- (1) 货物在出口国运输产生的费用；
- (2) 以公路、铁路或海运方式运输至进口地点的运费；
- (3) 与货物运至进口地点有关的装卸及搬运用费；
- (4) 保险费；
- (5) 海外包装的费用，如人工和包装。

临时进口的集装箱和托盘的费用不包括在海关完税价值中。

进口关税计算：首先确定物品的海关完税价值。海关完税价值指商品到蒙巴萨港口的成本、保险和运费的总和；其次，通过将海关完税价值乘以当时的汇率，将货币换算成乌干达先令；最后，确定相关税额及税率。

海关部门是组成乌干达税务局（URA）的7个部门之一，其核心任务是促进乌干达的国际贸易。其核心职能包括：为国家发展征

收关税；监测货物进出和通过国家的流动情况；保护社会免受有害进口产品的影响；保护国内产业免受不公平竞争；收集和发布国际贸易的统计数据。

2.5.4 印花税

在乌干达境内或境外执行的与乌干达境内的财产或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书（2014年《印花税法》附表2所列）征收印花税。需注意的是文书在创建、转让、限制、扩展、销毁或记录时会赋予权利或责任。印花税只适用于2014年修订的《印花税法》附表2中所列的文书。应付的印花税率按固定税率或从价税率，取决于文书种类。固定税率不随文件的价值而变化，而从价税率则随文件（或合同）的金额（或价值）、承担的义务，或受有关文件影响的财产价值而变化。

涉及2014年《印花税法》附表2所列文书的交易，如果没有支付相应的印花税，则不具法律约束力。协助乌干达税务局起草、执行和实施各种文书的印花税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如下：银行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书记官长办公室；产权登记处；宣誓专员；行政长官简介；租购公司以及保税仓库等。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 = 合同记载金额 × 适用税率；或印花税的应纳税额 = 应税证照数量 × 单位税额。印花税应税行为及印花税税率：转移不动产（城市）4%，转移不动产（农村）2%；股本产生或增加1%；非上市股权交易或有价证券1%；公司注册（名义股本）0%；有价证券的上市股权交易0%；债券登记或抵押贷款（资产抵押证券）0.05%，债券登记或抵押贷款（社保抵押证券）20先令/副本；租约（2年以上）年租金的2%，租约（2年及以下）年租金的1%。

该法经过修订，规定伊斯兰金融业务项下的工具与金融服务项下的传统工具享受同等的印花税待遇，例如对名义股本征收零关税或增加为伊斯兰债券成立的特殊目的载体（SPV）的计税。

自2023年9月1日起，公司首次注册后，股本的任何增加，注册费均增加1.5%（之前为1.0%）。此外，名义股本超过500万先令的公司的注册费也增加了名义股本的1.5%（以前为1%）。两种物品的印花税仍为金额的0.5%。

为鼓励相关产业发展，乌干达颁布《2024年印花税法修正案》，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向受乌干达资本市场管理局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公司或风险资本基金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或增加股本，免征印花税；转让或受让受乌干达资本市场局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公司或风险资本基金公司的股权或其他证券，免征印花税。

电动车辆、电池、充电设备、车架和车身的制造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免征购销合同印花税：一是外国公民投资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本国公民的总投资资本不低于30万美元或者本国公民内陆专属投资资本不低于15万美元；二是制成品使用的原材料中，本国生产原材料的占比不低于80%；三是本国雇员占总雇员的比例不低于30%且其工资总额占企业工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0%；四是国产替代品的价值占进口产品价值的比例不低于30%。

2.5.5 机动车相关费用

根据《交通和道路安全法》第361章，付费服务包括：机动车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变更；复印号牌和登记簿；车主运输车（OTV）；经销商/车库牌的所有权；详情变更；取消机动车登记；第三方权益的背书和取消；搜索和认证费。

驾驶证照费用：驾驶证是允许一个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的法律文件。该证书向年满18周岁或18周岁以上的申请者发放，适用于特定种类的交通工具。乌干达办理驾驶证的工作现已完全移交给工程部。乌干达税务局负责收取可能需要支付的费用。

许可证费用的类别包括：学员/临时许可证费用；全套驾驶证费用；更新驾驶证费用；延长驾驶证类别费；考试费；驾驶证复印件费用。

需注意，提交驾驶证更新申请的期限为驾驶证签发之日起5年内或到期之日起2年；否则驾驶证的有效期就会失效，届时必须申请新的驾驶证。乌干达不承认国际驾照作为独立驾驶许可，乌干达只接受由各国国家交通当局颁发的国家驾驶证，如需在乌干达驾车，务必携带本国原始驾照和身份证明（或英文公证件）。

2.5.6 社会保险费

乌干达社会保险制度以《社会保障基金法》（Social Security Fund Act）与《就业法》（Employment Act）为核心，旨在为员工提供医疗、养老、失业等基本社会保障。其缴费政策主要围绕缴纳主体、缴费比例、基数及覆盖项目展开。根据乌干达《社会保障基金法》及劳工相关规定，其社会保险缴费政策主要针对企业雇员，由乌干达社会保障基金（NSSF）负责政策执行与基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参保范围强制参保条件为雇佣5名及以上员工的雇主，必须为员工在乌干达社会保障基金（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NSSF）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覆盖人群主要为当地雇员及符合条件的外籍雇员（需持有合法工作许可）；持有合法工作许可的外籍雇员与本

地员工适用相同缴费政策；目前乌干达社保政策主要覆盖企业雇员，灵活就业人员暂无强制参保要求。

缴费比例与承担方的规定，总缴费率是员工月工资总额的15%，其中，雇主承担10%（由企业直接缴纳），雇员承担5%（由雇主从工资中代扣代缴）。工资基数以员工实际月工资为缴费基数，无明确上下限规定（但需符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社保基金用途主要用于雇员的退休养老金、伤残赔偿、遗属抚恤金等社会保障待遇。例如，雇员因工死亡或永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获得60个月工资总额的一次性赔偿。

2.5.7 其他

在乌从事项目开发用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环境咨询公司咨询费，二是缴纳国家环境管理局的评审费。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点、行业和规模，咨询费从几百美元至数十万美元不等。评审费是依据项目投资规模缴纳，如果项目总价值不超过5,000万先令，缴纳25万先令评审费；总价值在5,000万至1亿先令的项目，缴纳50万先令评审费；总价值在1亿至2.5亿先令的项目，缴纳75万先令评审费；总价值在2.5亿至5亿先令的项目，缴纳100万先令评审费；总价值在5亿至10亿先令的项目，缴纳125万先令评审费；总价值在10亿至50亿先令的项目，缴纳200万先令评审费；总价值超过50亿先令的项目，按价值的0.1%征收评审费。

向海关清关代理人发放许可证，海关代理必须在向海关办理货物清关前获得税务局颁发的执照。需要填写C20表格的申请并呈交给税务局审批。申请费用为50美元，执照年费为400美元。

此外，乌干达移民局规定，所有在乌干达工作的外国人都需办理工作许可。目前，中国公民在乌干达办理工作许可的人均费用为1,500美元/年。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乌干达政府和议会体制与英国类似，并沿袭至今，议会与政府既相互合作也相互制约，且部分具有部族特点；乌干达主要行政执法机关包括警察局、税务局、移民局、海关、标准局、环境保护部、石油管理局等。乌干达税务局（URA）根据乌干达议会法案设立，是乌干达的税收征收、管理和监督部门，乌税务局代表乌干达政府就居民来源于全球的所得或非居民来源于乌干达的全部所得征收税款、关税及部分非税收费。这些应税收入包括：营业收入或利润、财产收益、资本所得、赡养费或类似补助金、雇用或提供劳务的所得或利润、股息、利息、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以及其他应税的所得等。

乌干达税务局（URA）成立于1991年，组织架构包括一个董事会作为决策与监督机构，成员涵盖政府部门代表、法律经济专家及私人领域的专家代表组成，财政部制定的税收政策由乌干达税务局实施。董事会主席由乌干达总统任命。税务局首席执行官即税务局局长由财政部长任命，乌干达税务局向纳税人出具的通知或做出的回复等行政文件通常以局长名义签署或发出。乌干达税务局（URA）下设国内税务司、企业服务司、战略创新司、风险管理司、海关司和税务调查司等6个部门。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乌干达税务局是乌干达税收评估、税收征收和税法执行机构。

乌干达税务局在经济活动中的目标是：

- (1) 执行关于评估、征收税款的成文法及其指定条款；
- (2) 对税务管理及税款征收相关事宜提出建议；
- (3) 通过晋升、培训及自律以杜绝官僚主义，提升税务局的效率及成效；
- (4) 通过简化流程、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加强辅导等提高税法遵从度以达到杜绝避税的效果；
- (5) 通过提供给税务局雇员适当的工资以增强雇员的专业性和杜绝腐败发生，使得税务局能够吸引、留住具有职业操守及道德自律的专业性人才；
- (6) 通过建立最大化税收效益的组织结构以终止多年的预算赤字，重塑乌干达的经济独立及主权荣誉；
- (7) 通过贸易相关法律的有效执行，保护本地企业及促进经济增长；
- (8) 通过执行税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发布导向性信号以保证经济领域内的稀缺资源得到合理分配；
- (9) 通过有效执行在各方面影响收入的税收法律，调节收入分配；
- (10) 通过提供有效的税收管理稳定财政政策及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平抑经济发展中的周期性波动；
- (11) 通过控制边境的进出要点，杜绝非法物资出入境，为政府机构（如卫生、财政等部门）做好保障工作。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乌干达税务局统一开发的税收征管系统，覆盖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稽查、税收法制等主要环节，实现了各级税务部门、指定商业银行以及中央银行之间的网络互连。在全国税务系统建立咨询档案库，由中央档案库、地方分局档案库和网上信息档案库组成，包括交易资料、资金周转资料、出口退税资料、发票资料、纳税人申报资料等信息。三个档案库通过内网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可通过系统预先的设置进行千余种比对分析，能将纳税人的申报资料与大量的第三方信息进行自动比较，及时找出有问题的纳税人进行排查，以便于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

此外，乌干达税务局已引入电子报税系统，以方便纳税人在乌干达税务局官网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人可以在乌干达税务局门户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在税务局官网点击“download online forms”以获取相应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模板，填写表格以自动生成上传申报文件，登录纳税人税务局账户上传和提交纳税申报文件。如果上传成功，纳税人将收到自动生成的电子确认收据，作为完成纳税申报的证明。纳税人在与乌干达税务局进行任何往来沟通时，必须始终注明其纳税人识别号（TIN）。

3.2.1 税务登记

（1）企业纳税人登记

企业法人需在线上税务局（URA）网站完成税务注册。需提供的材料如下：有关合伙人身份信息材料（注册名称、法定经营地址及其他相关材料）、成员信息（权利机构、股权、合伙人及股东）以及其他与经营、税收、财政等相关的信息。依据企业法人的

性质不同（如合伙企业、信托、常设机构等），经办人需要亲自前往URA提交必要文件，以证明其合法性。材料审核无误后，URA将给纳税人分配识别号（TIN）。

（2）个体纳税人登记

个人在其税收登记住所所在地（即其开展经济活动的所在地）所辖的税务机关进行注册登记。所需材料包括：个人身份正面材料（包含出生日期、个人身份证件号码等）和居住地信息（需提供证件、所有权契据或租赁协议、银行账户或信用卡对账单和市政许可证等）。

（3）增值税税号申请

在乌干达 URA 进行申请，当时即可完成办理。

（4）电子税务登记

URA 在其现代化进程中引入了电子/在线税务系统（eTAX），纳税人可进行登记，只要纳税人能够连接到互联网，其就可以在全球任何地方登录其电子税务账户并通过门户网站在线使用 eTAX 系统。除使用下载的 excel 模板进行纳税登记获取纳税人识别号（TIN），URA 还通过引入即时纳税人识别号（TIN）申请系统和 TIN 在线申请模板以进一步简化纳税登记和纳税人识别号（TIN）注册程序。

纳税人一旦收到税务识别号，即可使用随批准通知书一起发放的临时密码登录 URA 网站。电子注册的好处包括：流程简化、节省时间，可以在网站上轻松申请。除了纳税登记及纳税人识别号（TIN）注册，纳税人还可以在信息变更的情况下在 eTAX 系统上修改其注册信息。在申请过程中，只要准确填写了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纳税人就可以随时收到税务局的反馈。

包含个税（PAYE）在内，在URA注册过的任何税种，纳税人都有义务在税法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的纳税申报单。URA 通过在eTAX中引入电子申报单，为纳税人提供便利的纳税申报方式。

（5）注销登记

在下列情况下，税务局局长可强制注销增值税注册：纳税人无固定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纳税人所经营的业务没有适当的会计/业务记录；纳税人没有定期提交可靠的纳税申报表；税务局局长认为的其他不当情形。（如属自愿登记的纳税人，则须在登记日期起两年后方可申请注销税务登记）。撤销登记的申请方式有两种，经纳税人书面申请；如果税务局局长确认纳税人不需要申请登记，其可以主动要求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即使纳税人没有申请）。注销登记在做出注销登记决定的期间（月）结束时生效。如果撤销注册的决定是在2023年3月20日做出的，则撤销登记将于2023年3月31日生效。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乌干达会计法针对企业账簿要求电子和其他记账方式。在监管机构或商业注册部门授权公司使用电脑、机械、磁性载体或其它方式替代实物账簿的情况下，除存货登记表和资产负债表外，可以不遵循商业法典规定的保存账簿的正式要求。分类账可以直接记录一个月以内的全球发生额。会计系统必须能够识别交易、相应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账户以及之后的验证。乌干达会计法还规定企业应使用统一官方语言设置账簿凭证，货币单位均采用先令。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乌干达会计年度为7月至次年6月。企业也可自行决定其会计年度，但必须是12个月的期间长度。会计年度的变化需经税务局批准。乌干达应用的会计准则由国家专业机构制定。这些标准被称为“技术决议”，并由国家财会委员会（企业监管机构）根据需要进行微调。央行和国家保险监督部门将专业会计准则与其控制的实体的专门规则相补充。这两个监管机构的部分规定可能导致重大偏离会计准则。根据乌干达央行的要求，自2019年起，乌干达境内的财务实体已全面实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乌干达境内企业的审计和会计要求如下：

会计原则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原则必须能够确保年度账目能够清楚表达和正确反映公司的净值、财务状况和业绩等信息。同时，公司的会计工作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1）审慎原则，只能记录财年结束时已经实现的利润；
- （2）持续经营原则，在实践中，公司被视为无限期经营。因此，会计原则的应用不应以决定全部或部分出售公司的净值为目的，或以估算公司清算时的收入为目的；
- （3）及时性原则，当经济活动产生权利或义务时必须予以记录；
- （4）权责发生制原则，收入和支出的记录必须根据商品和服务的实际流动进行，而非根据相关交易的实际收付日期；
- （5）收入和开支相关性原则，财年的业绩由当期收入减去同期获得收入所产生的开支以及与公司业务没有明显联系的利润和亏损构成；

(6) 不得抵消原则，一般来讲，根据年度财务报表的格式，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或是损益表内的收入和支出项目不得相互抵消，除非这些项目可以相互抵消显示净额。各种资产和负债项目必须分开估值；

(7) 统一性原则，在应用会计原则时，如果有多种处理方法可以选择，一经选定某一种方法，只要选择处理方法所用的假设没有发生改变，必须维持使用这一处理方法；

(8) 相对重要性原则，在对年度报表和报表真实反映实际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可以不必严格执行某些会计原则。

乌干达会计法针对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如下：

(1) 总体原则，当数额不重要时，出于正确解读的目的，这些数额必须纳入杂项内；

(2) 财务报表重述，财年内相应的全年或中期报告必须以相同的货币单位编制；

(3) 企业需编制资产负债表、收益表、附注说明及年报等重要表格，上述表格需包含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录；

(4) 复印本，必须在合伙人或股东正式考虑投资之前的15天内由总部向他们提供当年资产负债表、收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告附注、补充性信息和附件的复印本；

(5) 股息，只有资产负债表（根据法律和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司规章制度编制的）内已经实现的流动性利润才能宣布作为股息派发。违反这一规则派发的股息将被判为不当派发；

(6) 批准或质疑，批准（质疑）财务报表和采用决议的权利是不可分割的，任何有悖于该原则的决定都是无效的；

(7) 法定公积，有限责任公司和上市公司必须建立不少于当年收益表已实现流动性利润 5% 的公积，直至达到相当于公司资本的 20%；

(8) 其他公积，除法律要求的公积，在合理且符合审慎管理的情况下，任何类型的公司均可设立其他形式的公积；

(9) 利润，之前财年的亏损。在之前年度的亏损没有弥补之前不得分配利润；

(10) 管理人员和法定审计师（理事）责任：财务报表的批准并不代表认可董事、管理人员、经理人、监事会成员或监事表现，他们是否对财务报表投票，也不能解除他们应承担的责任；

(11) 会议纪要，根据商业记录，专业组织的会议纪要必须保留一个特殊的登记册。董事会会议纪要必须由出席人员签字。股东会议的会议纪要必须在会议举行后的五天内起草并由董事长和指定签字的股东签字。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开展商业活动的个人和企业应该妥善保管所有的账簿以及解释这些账簿所必须的其他文件。保管的期限从这些账簿和文件所对应的收入年度次年算起，不应低于 5 年。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与中国一样，乌干达也实行增值税购进扣税法，以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向购货方或接受服务方收取的增值税额减去已支付的增值税额的差额作为本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即凭发票上注明的已支付的上一环节增值税额作为本环节的抵减项目。

乌干达实行纳税人发票分类管理制度。发票在制作上分为 A 单、B 单、C 单、E 单、M 单、A 观察单等。增值税义务人如销售对象也为增值税义务人时使用 A 单，增值税义务人如销售对象为免增值税义务的或者是小额户时使用 B 单，免增值税义务的和小额户销售时使用 C 单，出口销售时使用 E 单。

3.2.3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以税务局规定的表格进行的定期申报，纳税人需要在规定的申报表格中列明其在规定期间（纳税期限）的收入，作为纳税人自我税务评估的一种方式。纳税期限是指申报的期间，即一年、一个月或一周。

纳税申报截止日是提交申报表的最后期限，超过该期限，将须支付罚款。除仅在乌干达税务局（URA）注册公司代扣缴员工个税（PAYE）的纳税人，其他任何纳税人均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纳税期限）内提交该税期的纳税申报表。乌干达税务局已引入电子报税系统，以方便纳税人在乌干达税务局官网完成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人可以在乌干达税务局门户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在税务局官网点击“download online forms”以获取相应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模板，填写表格以自动生成上传申报文件，登录您的税务局纳税人账户上传和提交纳税申报文件。

纳税申报表：ITA 规定在12个月（财政年度）内提供两次临时申报表。第一份临时申报表应在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内提交，而第二份临时申报表应在会计年度的第12个月末提交。

提交临时申报表的截止日期是缴纳税款的日期。

自我评估申报表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第六个月月末前提交。

电子申报适用于所有纳税申报。

报税渠道：乌干达企业每月自行（或委托在税务局注册的审计公司）申报增值税和雇员个人所得税。此外，还必须通过在乌干达税务局注册的审计公司申报公司（企业）所得税和股东个人所得税。目前，在乌干达税务局注册的审计公司有 235 余家。

报税手续：企业缴纳增值税需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退税报表，退税报表需体现纳税公司当月销售和采购额。待税务局核实所提供资料后，申报公司在银行或附近税务局缴纳增值税。企业申报公司税时，先由审计公司审查公司账目，之后制作审计报告，报表经公司审查同意后，提交税务局。企业向税务局申报企业员工所得税时，需提供一份员工工资明细表，注明员工基本工资、各项补贴和应纳税额。企业按税务局要求在指定银行缴纳税款，并向税务局提供银行收据。进口货物报税需向海关代理机构提交进口单据。以上均可通过税务局网站办理，网址为 www.ura.go.ug。企业申报增值税需提供退税报表、公司销售和购货发票。企业申报公司税需向审计公司提供公司流通账，并附公司销售和购货发票及银行往来账目明细，由审计公司制作审计报告和公司净收入评估表。企业进口货物报税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形式发票、商业发票、订货单、销售合同、提单、装箱单、原产地证、电汇单据和汇票等。

非居民或居民个人的收入仅来源于单一雇主，并且雇主已按照法律规定代扣税款，则不需要提交收入回报。非居民个人如果其纳税义务已通过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完全履行，则也不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居住个人如果其应纳税所得额落在免税额范围内，则也不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在课税年度内收到或预期将收到未被源泉扣缴任何预扣税的收入应预估缴纳预缴税款。有义务缴纳预扣税的个人应在收入年度的第三个月、第六个月、第九个月和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缴纳四期税款。每期税款为个人对该年度应纳税额估计的 25%。预缴税款将作为年度收入结束时所评估的所得税的税收抵免。多缴的税款可以退还或抵消其他负债。

2024 年 4 月 24 日，乌干达修订《税务程序法》第 40D 条款，鼓励纳税人主动遵从以下规定：

(1) 鼓励纳税人主动缴纳欠税，对在限期前缴纳税款的，大幅度减免其逾期利息和罚款。相关欠税涵盖乌干达税法中所有国内税，但不包括关税；

(2) 纳税人可通过乌干达税务局网站使用税号和密码登录，查阅分类账目及未缴税款的详情，并在规定时限前缴纳税款，以享受免除利息和罚款的优待；

(3) 发挥乌干达小企业协会税收遵从促进作用。鼓励纳税人在乌干达小企业协会（一个致力于促进和发展小型增值产业的非政府组织，拥有超过 6000 名成员和 146 家注册中小企业）的框架下参与税务合规、商业规范以及电子财务收据和发票解决方案等事务，及时、准确掌握税收资讯，以提升企业的税收遵从度。

3.2.4 税务检查

乌干达的税务申报工作由企业自行完成，但税务机关有权在纳税申报截止日后的一定期限内，对申报表进行检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或进行审计。

(1) 纳税评估

如果纳税人未根据税收法律提交某一申报期的纳税申报单，税务局可根据其获得的信息及其合理判断，对以下事项进行评估：该期间内发生《所得税法》项下的亏损结转时，评估亏损金额；该期间内发生《2018年增值税法案》项下进项税超过销项税的结转时，评估留抵税额；任何其他情况下，评估该期间内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包括零申报）。

税务机关应采用书面形式将核定的应纳税额通知纳税人，并且应对以下事项做出具体说明：核定的应纳税额、结转的亏损额或增值税留抵额；核定逾期缴纳的罚款金额，以及所核定的应纳税额、亏损额或增值税留抵额对应的任何逾期纳税引起的罚款；核定的应纳税额相应的滞纳金；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申报期限；缴纳税款、罚金和滞纳金的到期日（通常为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后）；以及对本次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的程序和方式等。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其获得的信息进行合理判断，评估和核定纳税人某一申报期的应纳税额。如果纳税人未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进行预估税，并在纳税人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以上都应按照税收法律在有效的评估和核定之日完成。

（2）税务稽查

乌干达税务稽查主要由税务局下设的调查及执法部门负责。当税务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纳税人涉嫌逃税和违反税法，可就纳税人的税务情况展开调查。一般来说，税务调查可能涉及所得税（企业或个人含预扣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或其他由乌干达税务局管理的税种。

调查的目的是查明全部事实，以判定纳税人是否有税务违法行为。调查范围可能包括个人纳税人、企业的关联公司、董事、受益

人的资产等。调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将采取约谈、调取第三方信息、监视、记录证人证词、搜查、扣押等方式，了解相关事实并获取证据。

一般来说，纳税人有重大或故意疏忽、逃税或欺诈行为的，调查期间不受限制。在其他情况下，调查期间应限于最后一次申报之日起五年内。针对简单案件，税务机关应在6个月内完成调查。但具体情况还应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调查范围以及纳税人配合调查的情况等。

(3) 税务审计

税务审计的流程：在大多数情况下，审计是由市建局发起的，市建局会在审计开始前通知纳税人所需准备的记录。市建局随后会检查有关记录。这通常在纳税人的处所进行，簿记员可以向市建局做出必要澄清。

然后，将审计结果传达给纳税人，由纳税人进行评估。如果纳税人不同意反对决定，他们可以先向税务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乌干达税务局并没有固定的税务审计程序，税务审计可能由乌干达税务局规定的多种因素引发，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考量。一般而言，税务审计需要每2年或4年进行一次。根据税法规定，乌干达税务局提出税务审计或税务检查要求时，需将审计的预定日期、审计范围和所需的文件通知纳税人。实践中，纳税人可要求一定的时间以便准备相应资料纳税人可聘请税务代理人在审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乌干达税务局应在纳税人取得收入的纳税年度结束后5年内开展税务审计，如果税务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某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了欺诈、隐瞒或故意少缴纳税款的情况，则不受前述5年限

制。税务审计的完成时间没有限制。然而，税务审计通常会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段内结束，特别是在没有重大争议的情况下。此外，除非有欺诈、故意隐瞒等情况的发生，否则，税务审计结束后不得重新开启。

乌干达税务局重点关注的领域：

① 纳税人不申报或零申报；

② 连接各部的数据库，通过查看各种许可费的缴款人、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识别潜在的税务违约风险；

③ 通过使用风险导向型方法和信息智能分析等方法，来识别纳税舞弊行为和潜在的逃税行为，促使信息使用者能够更好地做出决策和促进税收增长。

3.2.5 税务代理

(1) 乌干达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在乌干达，个人及合伙企业可申请成为税务代理。根据税收法律，税务代理可以代表纳税人准备申报表，提出异议以及处理其他与税务机关进行交涉的事务。

若需申请成为乌干达税务局认可的税务代理，申请人需要提供乌干达税务局官网规定的申请表并附以下材料一起由本人提交至税务局，以取得税务代理执照：

① 乌干达纳税人识别号码（TIN）；

② 纳税证明；

③ 对于专业从业人员，乌干达税务局要求其取得专业机构的背书。

乌干达税务局会不定期地公布取得税务代理资质人员名单。

若纳税人由税务代理准备或提交的申报表存在重大伪造、虚假情况，除非税务机关认定该行为并非由税务代理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所致，否则税务机关将撤销该税务代理的执照。

（2）乌干达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随着乌干达税务局对eTAX税务申报系统的使用，在网上向乌干达税务局申请纳税人识别号的难度略有提高，因为乌干达税务局要求纳税人必须有一个税务代理参与该申请流程。这与之前乌干达税务局所使用的ITMS系统的差别在于，纳税人在eTAX系统中申请纳税人识别号时不需要通过税务代理。

3.2.6 法律责任

（1）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① 登记违法处罚

纳税人如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税收法律的要求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按每月10万先令处以罚款，时间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累计罚款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先令。

②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在纳税期间而言，纳税人故意在其申报表中遗漏任何本应包含在内的款项，或申请任何无权获得的豁免或退税做出任何影响其纳税义务的不准确申报，编制与其他人相关的虚假账簿或其他记录、伪造任何此类账簿或其他记录，抑或对税收法律规定的任何义务故意违约，其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对该违法行为处以1,000万先令或逃税金额2倍（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并处或单处不超过10年监禁。

③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逾期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会被处以一定罚款，包括：若纳税人未提交雇佣收入的申报表，会被处以应纳税额 25%或10万先令（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若纳税人未提交流转税申报表，则会被处以5千先令的罚款；若纳税人未提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申报表，则会被处以应纳税额 5%或1万先令（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若纳税人未提交其他非个人的申报表，则会被处以应纳税额 5%或2万先令（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若纳税人未提交个人的申报表，则会被处以应纳税额 5%或2千先令（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

纳税人如未在期限内按照税收法律要求提交文件（非纳税申报表），则其应被处以每一违约日（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1,000 先令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先令。

纳税人未按要求进行预提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会面临应纳税额 10%的罚款（上限为100万先令）和每月 1%的滞纳金。

（2）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处罚

①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如果税务局在评估纳税人时使用了避税条款，纳税人应承担避税罚款，即相当于避税金额 2 倍的罚款。

纳税人存在以下行为，应被处以40万（含）先令以下或所逃税款的2倍金额（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或3年（含）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故意做出虚假陈述、虚假申领退税、提供虚假文件或信息，或就税法法案项下事项的重大细节做出虚假申报；本身不是登记人，或不再是登记人，但仍自称为登记人；未按照本法案的要求记录、保存或保管账簿、文件或记录；或故意涉及，参与采取行动，以使其逃避纳税。

纳税人有违法行为的，除处以罚款，法院还可命令没收与所发生的违法行为相关的、已转移的应税物品。如果无法没收或未找到应税物品，可处以法院核定的应税物品相应金额的罚金。

如果故意做出虚假陈述或遗漏，则处以少缴税款75%的罚款；若非故意，则处以少缴税款20%的罚款。如果是第二次对该纳税人适用本条，加处10%的罚款；如果是第三次及以上对该纳税人适用本条规定，加处25%的罚款。如果在税务局发现之前或对该纳税人的税务审计之前（以较早者为准）主动向税务局披露适用本条之规定的陈述或遗漏，则罚款应减少10%。

以下三类情况导致的少缴税款无需缴纳罚款：做出陈述的人不清楚，并且根据合理预期也不可能清楚所做的陈述在重大细节方面是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少缴税款是因纳税人提交自我评估纳税申报表时，对税收法律的适用性持有合理的不同立场而产生的；违规行为是由记录错误或类似错误导致的，且不是重复的记录错误或类似错误。

如果授权的税务代理人因疏忽或无视法律而遗漏相关税款缴纳，则对该代理人处以不超过200万先令的罚款，或判以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应纳税款的迟缴或少缴都可能面临相当于未缴税款5%的罚款和每月2%的滞纳金（滞纳金仅针对税款本身，且滞纳金上限不超过税款金额）。

②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尽管有现行有效的规定，但税务局仍可将欠缴税款作为欠付政府的民事债务予以追回，并且如果未缴纳的税款不超过10万先令，应立即追回该债务。

如果纳税人持有乌干达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权并且未在限期内缴纳税款，税务局可在纳税人对土地或建筑物的权益范围内，以书面形式指定，将该土地或建筑物用于担保通知中指定的欠缴税款金额。

③不予加收罚款和滞纳金的特殊情况

对于在乌干达证券交易所增长板块上市的公司，税务局对其上市日前任何年度的罚款和滞纳金将不进行收取。此规定仅适用于以下公司，即公司已完全披露上市日前2年的收入、资产和负债并全额缴纳税款，并且税务局对该公司在此前未进行任何税务检查。如果上市公司在上市后5年内退市，则税务局将对其在上市期间的所有税收、罚款和滞纳金进行检查。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依据乌干达《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以及在乌干达无常驻机构的外国公司，由支付所得的乌干达居民企业就其从乌干达获得的所得进行代扣代缴。如需申请预提所得税减免，乌干达服务（技术）接受方应到当地税务机关就该合同进行合同备案。非居民纳税人应在产生纳税义务后30日内，遵照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采用规定格式、随附税务机关要求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明等向税务机关提出登记申请。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当非居民为法人时，需要区分该非居民是否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干达开展经营活动。如果非居民法人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干达开展经

营活动，则该非居民法人需要就其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并需按照规定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非居民法人在乌干达未构成常设机构，应当就其来源于乌干达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

（2）增值税管理

未在乌干达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可不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但税法规定，税务专员可为非居民纳税人指定税务代理人。

乌干达具体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请参照相关对应章节。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乌干达是联合国成员国，但不是经合组织的成员国。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简称“BEPS”）行动计划是20国集团领导人在2013年圣彼得堡峰会委托OECD启动实施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乌干达已加入BEPS包容性框架。乌干达税务局以OECD《转让定价指南》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为基础，发布《转让定价指南》。以上文件以及《所得税法》构成了乌干达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框架。

4.1 关联交易

乌干达转让定价的法律框架是根据《所得税法》第90条和《2011年所得税法（转让定价）条例》第164条。这些条例的适用方式符合《经合组织所得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第9条中的独立交易原则，以及经合组织理事会批准于1995年7月13日公布的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和税务部门转让定价准则[C（95）126/FINAL]作为补充和不定期更新。

这些条例适用于乌干达纳税人，纳税人有责任确保其转让价格符合标准，如不符合则应相应调整其纳税申报。向乌干达税务局（URA）提交转让定价文件和纳税申报表并不是强制性的，但由于这是纳税人的责任，因此准备转让定价分析和文件有助于避免处罚。

转让定价文件应在特定财政年度的所得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

4.1.1 关联关系的判定标准

暂无相关信息。

4.1.2 准备转让定价文件的情形

适用于跨国企业（MNE）的受控交易，或在一年收入中受控交易总额等于或超过 5 亿乌干达先令，这涉及乌干达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跨国交易则没有门槛。

4.1.3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乌干达并未单独列示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

4.1.4 关联申报管理

根据乌干达的转让定价要求，2018 年起，纳税人需要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

- ①年度转让定价报告（本地文档）；
- ②经审计财务报告；
- ③针对转让定价报告中特定内容的鉴证报告；
- ④转让定价特定申报表。

2668 号申报表：适用于与处于低税负或无税负地区企业进行关联方交易及与第三方进行进出口交易的申报。

4501 号申报表：适用于转让定价报告及注册会计师认证的电子申报。

对于涉及国际中介的乌干达纳税人和境外关联方之间的进出口交易，当地企业必须证明国际中介获得的报酬符合承担的风险、履行的职能以及交易涉及的资产。本地文档必须包括国际中介的功能分析。

(2) 申报时间要求：

纳税人需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完成所得税申报，在此类申报中，纳税人需披露转让定价调整相关事项（如有）。对于转让定价调整，纳税人需披露是否需要为了获取公平交易价格而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该类交易包括关联方交易、与由于财政透明度的原因视为非合作的国家或管辖区的交易、与低税率或无税负区域的交易。因此，虽然转让定价年度申报在此时并未截止（如下，财政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但转让定价分析应在该阶段进行。

纳税人需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6 个月提交转让定价年度申报表（2668 号申报表），包括所有跨境公司间交易的详细信息（或本地公司与由于财政透明度的原因视为非合作的国家或管辖区的交易、与低税率或无税负区域的交易）。转让定价报告需要通过 4501 号申报表提交完成，由独立注册会计师（CPA）证明，同时需要对转让定价报告中的部分程序和信息进行鉴证。公司还需提交由独立会计师签署的财务报告。若是第一次提交，应同时提交前两个税务期间的财务报表（如适用）。所有适用的文件必须以一个文件包的形式进行提交。

一旦税务机关在审计或查询中提出要求，纳税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转让定价文件。

4.2 同期资料

乌干达税务局长有权使用反避税条款对关联方之间的收入或交易重新定性，如果税务局长认为这些交易不符合独立性原则，任何与关联方进行跨境交易的公司必须制定完整的转让定价政策，以证明交易符合独立性原则（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南）。

鉴于乌干达税务机关注重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外国公司在乌干达开展实质业务要有合理理由及有充足的文件支持其商业目的、公司架构及交易。在许多进入最高法院的税务诉讼案件中，如纳税人可以证明其安排符合商业实质则更有可能获得有利结果。

4.2.1 具体内容和要求

4.2.1.1 企业信息

（1）能够显示关联方关系的所有权结构和组织架构，包括：

① 纳税人全球组织架构（应当囊括所有关联方）；

② 关联方交易的参与者；

③ 简要介绍各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形成及重大变化，包括企业成立日期、变化时的股权结构等。

（2）业务运营信息，包括交易实施的职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详细情况。

（3）纳税人及整个关联方定价或政策制定的影响因素。

4.2.1.2 交易详情

（1）受控交易的说明

包括已进行的交易、参与者的姓名、交易的范围、类型、时间、频率和价值，如原材料或固定资产的购买，成品的销售，资

金的借入等，交易所涉及的货币也应说明，还需要确定与受控交易有关的内部数据、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与交易有关的公司间协议的副本，例如：

- ① 技术援助费；
- ② 管理费；
- ③ 营销费和活动策划；
- ④ 招聘费或提供的其他服务；
- ⑤ 应付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证费；
- ⑥ 购买或租赁设备或其他资产；
- ⑦ 手续费；
- ⑧ 贷款，包括相关的公司通过独立方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 ⑨ 外国实体或关联方承担的间接费用或任何特定费用（如促销或广告）的分摊；
- ⑩ 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形式的款项；
- ⑪ 对于上述付款，如果关联方向第三方付款将导致第三方对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债务被抵消。

（2）可比性

对可比性的描述，就有形资产而言，包括有形资产的物理特征、可利用性和质量；就服务而言，包括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就无形资产而言，包括交易的形式、无形资产的类型、转让的无形资产使用权以及使用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此外，还应确定纳税人在评估可比性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所转让资产或服务的特征、所履行的职能（以及这些职能在频率、性质和对各方价值方面的重要性）、所使用的资产（考虑其使用年限、市场价值、位置等）、所承担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确定任何内部可比对象、所作的任何调整、选择可比对象时所使用的标准等；聚合分析（将交易分组进行可比性评估）；还要跨多个年度进行分析，并说明选择这些年份的原因。

（3）交易期间的经济状况，包括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在以下方面的差异：

- ①地理位置；
- ②商业计划与受控交易的所得税目的的相关联的程度；
- ③受控交易的内部程序和内部控制说明；
- ④影响纳税人资产和服务定价的经济和法律因素；
- ⑤描述与受控交易中纳税人资产或服务定价潜在相关的无形资产；
- ⑥影响价格的市场规模和市场份额；
- ⑦监管框架；
- ⑧相关行业竞争环境的结构、强度和动态描述；
- ⑨趋势、风险和主要参与者等；
- ⑩替代产品和服务的可利用性；
- ⑪供需水平；
- ⑫任何其他特殊情况。

4.2.1.3 独立交易价格的确定

（1）描述所选方法及其理由（所采用的定价方法，说明如何得出独立交易价格。还应说明为何选择该方法而非其他方法，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用于税收目的的利润计量是根据相关交易的独立交易定价得出的）。该描述包括：

- ①利用《转让定价条例》第4条所包含的五个可比性因素对受控交易进行分析；

②选择可比对象时使用的数据库和标准，包括经济因素；

③对选定为可比交易的描述，包括对这些交易的分析（使用五个可比性因素），以及对所选可比交易被认为足够可靠的原因的解释；描述任何被认为适当的可比性调整；

④关于如何将可比定价或利润率应用于测试交易的说明；

⑤无形财产、交易形式、无形资产类型、转让的无形资产使用权及其使用的预期收益、在确定独立交易结果过程中所做假设和判断的证明文件。

⑥在应用所选方法时进行的计算和任何调整的文件。

⑦有关影响纳税人及关联方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的定价或制定任何定价政策的因素的假设和信息。

（2）对所承担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金融风险、信贷风险、外汇风险、债务风险、所使用的资产（考虑到其年限、市场价值、位置等）等风险）以及实体所履行的与风险、资产和职能有关的功能和作为交易一方的关联实体所履行的职能进行功能分析，并从频率、性质和价值方面分析这些功能对参与交易或与交易有关的各方的重要性。

（3）成本分摊协议（CCA），包括 CCA 协议和相关修正案的副本、安排参与方和受益方名单、非 CCA 参与方的关联方对 CCA 财产的使用程度、CCA 期限、对将要开展的活动范围的描述，包括现有的或打算开发的任何无形资产或任何类别的无形资产、每个参与方的利益，确定每个参与方应得的利益和预期与实际利益之间的任何重大差异，以及每个关联企业在 CCA 中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每个参与方承担的出资，确定每个参与方在出资中所占份额的方法说明，以及参与方加入或退出协议的后果。

(4) 能了解纳税人开展业务的特殊情况性质的管理战略或政策和公司业务计划, 例如进入新市场、增加现有市场份额、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或抵御日益激烈的竞争、抵消交易、分销渠道选择以及影响转让价格确定的管理战略。

(5) 在适用的情况下, 与纳税人进行受转让定价规则约束的交易的相关实体之间比较损益的相关财务信息。

(6) 如果可比性分析得出的一系列独立交易结果, 请记录所有结果。必须记录从一系列结果中选择特定独立交易价格的原因。如果选择了一个范围, 则应提供文件证明该范围的合理性。

(7) 与交易相关的资本关系(如债权和股权融资的余额和来源)的解释。

与转让定价相关的文件无需与申报表一并提交, 但必须在相关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提交到期日之前提交, 必须使用英语或翻译成英语, 并在确定转让价格时准备好。

4.2.2 其他事项

文件语言: 纳税人提交至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报告除了采用斯瓦希里语(即本地语言)外, 还可以采用英语。

提交时间: 纳税人需在收到税务局局长要求的 30 天内提交转让定价报告。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转让定价的基本原则是独立交易, 即以公允价值向他国关联方提供商品或服务。

涉及转让定价活动的企业在会计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该同时提交转让定价补充申报表，以及必要的同期资料。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通常来说，乌干达转让定价条例中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是一致的：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再销售价格法（RPM）、成本加成法（CP）、利润分割法（PSM）和交易净利润率法（TNMM）。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暂无相关信息。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如果交易的一方当事人位于乌干达境内并在该国纳税，而交易的另一方当事人位于乌干达境内或境外，则预约定价安排应适用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4.4.2 程序

乌干达预约定价安排有关规定如下：

（1）纳税人可以要求与税务专员签订预约定价安排，以建立适当的标准确定纳税人在一定的未来受控交易期间内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2）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应附带以下文件：

①对纳税人的活动、受控交易以及预约定价安排的拟议范围和期限的描述；

② 纳税人对所涉及交易的转让定价提出的方案，包括可比性因素、根据受控交易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的建议，以及提出确定的关键假设所涉及的未来事件；

③ 纳税人希望参与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国家；

④ 税务专员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如在有关转让定价的实务说明中所指定的。

(3) 税务专员应考虑纳税人在第1款下提出的请求，并在考虑到请求中指定的事项和预期可从预约定价安排中获得的利益后，决定是否签订预约定价安排或拒绝请求。

(4) 如果税务专员同意与纳税人签订预约定价安排，税务专员可以选择：

① 接受纳税人的提议；

② 拒绝提议；

③ 在纳税人的同意下修改提议。

(5) 税务专员可以单独与纳税人或与纳税人在第2条③款下确定的关联方所在国家的主管税务机关一起签订预约定价安排。

(6) 凡税务专员根据第(4)条①款批准提议或者根据第(4)条③款在经过纳税人同意后修改提议，那么税务专员将与纳税人签订预约定价安排，向纳税人确认在符合安排条款的情况下，不会对安排涵盖的受控交易进行转移定价调整。

(7) 根据第6条款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将适用于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之后进行的安排中指定的受控交易，并且安排应明确规定适用安排的收入年度。

(8) 如果以下情况发生，税务专员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取消与纳税人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

- ①纳税人在很大程度上未能遵守安排的基本条款；
- ②安排所依据的一项或多项关键假设遭到严重违反；
- ③与安排有重大关系的税法发生变化；
- ④安排是基于纳税人的虚假陈述、错误或遗漏而签订的。

(9) 根据第(8)条, 预约定价安排的失效日期如下:

①基于第(8)条①和③款的情况, 自税务专员在取消通知书中指定的取消通知之日起失效;

②基于第(8)条②款的情况, 自重大违反关键假设发生之日起失效;

③基于第(8)条④款的情况, 自安排签订之日起失效。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乌干达对于受控外国企业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CFC) 未做出明确规定。

4.5.2 税务调整

由于乌干达对于受控外国企业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CFC) 未做出明确规定, 此章节无具体内容。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成本分摊协议 (CCA), 包括 CCA 协议和相关修正案的副本、安排参与方和受益方名单、非 CCA 参与方的关联方对 CCA 财产的使用程度、CCA 期限、对将要开展的活动范围的描述, 包括现有的或打算开发的任何无形资产或任何类别的无形资产、每个参与方的

利益，确定每个参与方应得的利益和预期与实际利益之间的任何重大差异，以及每个关联企业在 CCA 中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每个参与方承担的出资，确定每个参与方在出资中所占份额的方法说明，以及参与方加入或退出协议的后果。

4.6.2 税务调整

暂不适用。

4.6.3 案例

暂无。

4.7 资本弱化

乌干达暂未有对资本弱化的规定。

4.8 法律责任

违反转让定价条例的实体，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50万先令的罚款，或两者兼施。此外，税务程序法（第49A节）规定，未能在相关部门提出要求后的30天内提供有关转让定价记录的，将被处以5,000万先令的罚金。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税收争议概述

在乌干达，一旦发生税务争议，纳税人可选择的解决途径包括继续向税务机关申诉（复议），向税务上诉法庭起诉和向司法法院起诉。税务上诉法庭是乌干达解决税务争议最重要的途径。税务上诉法庭的裁决并非最终裁决。双方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可以向司法法院起诉。

5.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乌干达税务上诉法庭（Tax Appeals Tribunal of Uganda）只处理由乌干达税务局管理的税法引起的税务纠纷。这些法律包括：

- （1）海关关税法；
- （2）东非海关和流转税管理法；
- （3）东非消费税管理法；
- （4）消费税法；
- （5）1989年财政法第1条（对进口许可证征收佣金）；
- （6）所得税法；
- （7）印花税法；
- （8）交通和道路安全法（关于收取牌照费和其他费用、罚款的所有规定，但法院判处的罚款和根据该法可收取的其他税费除外）；
- （9）增值税法；
- （10）财政部规定的所有其他税收和非税收收入。

5.3 主要解决途径

5.3.1 申诉

纳税人如对税务决定（例如税务评估）持有异议，可在收到税务核定通知书后45天内，向税务局专员提出申诉。申诉应采用规定格式，明确说明申诉理由并提交足够证据。税务局专员须在收到申诉之日起90天内，送达申诉决定通知书。如税务局的申诉决定在90天内仍未送达纳税人，提出申诉的纳税人可以以税务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税务局，并可视为税务局已做出决定批准该项申诉。

如纳税人就该征税期的税评提出异议，税务局专员应在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时审核该异议：

(1)如属默认税评或预先税评，应已将与该项税评有关的报税表送交存档；

(2)已缴纳与税评相关的报税表所规定的应缴税款及任何应缴罚款或利息对申诉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申诉决定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向税务局申请通过条例规定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解决争议。这是向纳税人敞开的可以重审乌干达税务局做出的税务决定而无须向乌干达税务上诉法庭（Tax Appeals Tribunal of Uganda）提出上诉的途径。纳税人可以书面向税务局专员申请延长提出异议的期限。

5.3.2 上诉

纳税人如果对乌干达税务局根据税法做出的决定感到不满，可向税务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对该决定进行复审。申请者向税务上诉法庭对税收决定提出复核申请，应按照规定格式书面提出，包括申请理由的陈述，并在收到税务局决定通知后三十天内递交税务上诉

法庭。申请者应在提交申请至税务上诉法庭后五天内将申请副本送达税收决定决策者。

对税务上诉法庭做出的决定不服的纳税人，在收到税务上诉法庭决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高等法院（High Court）提出申请，上诉方应将上诉通知书副本送达诉讼的另一方当事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诉只能涉及法律问题，上诉通知书应说明上诉将涉及的法律问题。高等法院应审理并裁定上诉，并应根据其裁定下达其认为适当的命令，包括确认或撤销税务上诉法庭裁定的命令，或将案件发回税务上诉法庭重审的命令。

对高等法院的裁决不满的人，且该裁决是基于不满税务上诉法庭做出的判决而上诉的，可在收到裁决通知后30天内或在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或在允许的更长期限内向上诉法院提出复审申请。该上诉仅涉及法律问题。上诉法院应尽快对上诉进行调查和裁决，并在提出上诉之日起60天内宣布其结论。

向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提出上诉时，可附上上诉法院的证明，证明该事项引起了具有重大公共意义的法律问题，或者最高法院基于公平与正义职责认为应审理上诉。

最高法院应尽快对上诉进行调查和裁决，并在提出上诉之日起30天内宣布裁决结果。

如果已向税务上诉法庭提出对税收决定的复审申请，或已向高等法院提出对税务上诉法庭裁决的上诉，复审机构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为确保诉讼程序的有效性和申请（或上诉）的裁决，下令中止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正在复审（或上诉）的决定或决定的一部分的实施或执行。如果决策者因复审机构的决定而被要求向某人退还税款，则应退还税款并按相关法律规定的利率支付退税金额的利

息，利息期从该人支付应退还的税款之日起至退还税款当月的最后一天止。这里的复审机构根据上诉申请受理对象的不同可以是税务上诉法庭、高等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

5.4 乌干达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乌干达税务上诉法庭（TAT）是根据 1997 年议会法案成立的。通过加强该法案，议会满足了 1995 年《宪法》第 152（3）条的要求。税务上诉法庭于 1999 年 5 月向公众开放。

乌干达税务上诉法庭的职责是解决纳税人与乌干达税务局之间的税务纠纷。税务上诉法庭的目标是迅速解决纳税人与乌干达税务局之间的税务纠纷。为此，税务上诉法庭开设了国家地区办事处，东部地区设立了姆巴莱办事处，西部地区设立了姆巴拉拉办事处，在北部的阿鲁阿和古卢开也设了办事处，分别为这些地区的纳税人提供服务。

法庭应由一名主席和四名根据《税务上诉法庭法》任命的其他法庭成员组成。法庭主席由财务部部长与司法服务委员会主席协商后任命。被任命为法庭主席的人需要具备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的资格，否则没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庭主席。其他法庭成员由财务部部长任命。法庭成员应具有税务、金融、会计或法律方面的资格，不能是乌干达税务局的官员或公务员。每个诉讼法庭需要有三名成员。

第六章 在乌干达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乌干达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个体企业、公司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ursb.go.ug/business-registration-acts-regulation/>）。

根据乌干达公司法规定，在乌干达设立企业的公司名称应遵循以下规定：

- （1）禁止不得体的公司名称；
- （2）注册的名称不能对公司经营活动性质产生误导性暗示，对于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注册官可以要求公司更名；
- （3）禁止公司名不当使用“有限”字样，除非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通常应在其名称末尾添加首字母“LTD”或“Limited”字样。

乌干达投资局（UIA）受理投资类企业的注册申请；投资所在城市市政厅受理贸易等其他类企业的注册手续。

公司分为贸易和投资两类：

- （1）注册贸易类公司。外国人注册贸易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本国投资者最低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申请人只需到拟设立贸易企业所在地的市政厅注册处，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即可办理注册。

(2) 注册投资类公司。外国人注册投资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如果投资涉及特殊行业，需办理相关许可。最后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税务登记号 (TIN)。

投资者向投资局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公司注册证书、有关申请表格、公司章程和投资计划。如欲了解申请表格及收费标准，请登录：www.ursb.go.ug。

投资局在收到申请后 2 天内完成审查。投资者也可登录乌干达投资局网站 (www.uganda.invest.go.ug)，通过“一键式”服务进行公司注册，24 小时内可完成审查。如果无异议，投资局将向申请人颁发投资许可证，并同政府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联系，协助投资者获得工业用地、工作许可等手续。投资许可费根据投资项目确定，投资许可证的有效期至少为 5 年。如果投资涉及金融、矿产等特殊行业，投资者还需向乌干达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许可。获得投资许可后，投资者在乌干达开设银行账号，并向乌干达税务局申请纳税人税务登记号 (TIN)。

如果投资城建、运输、采矿、林业、农业、加工等领域，投资者还需向国家环境管理局 (NEMA) 申请环保许可证书。申请材料包括：公司名称、地址；项目名称、用途、目的及性质；项目地点、周围环境及项目实施备用地点；如何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项目，以及利用实施场地；项目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减轻此影响而拟采取的详细措施，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申请一经批准，乌干达国家环境管理局即向投资者颁发许可证书。投资者取得环保许可后，每年仍需向国家环境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

乌干达承包工程企业获得工程后，必须在乌干达注册，并取得注册证书及营业执照。此外，还需办理增值税登记证书，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乌干达移民局规定，所有在乌干达工作的外国人都需办理工作许可。目前，中国公民在乌干达办理工作许可的人均费用为 2,000 美元/年，工作许可有效期为 1-5 年不等，根据从事职业不同，工作许可分为：

- (1) CLASS A：适用于外交机构人员；
- (2) CLASS A2：适用于受雇于乌干达政府机构的人员；
- (3) CLASS B：适用于农业领域投资者；
- (4) CLASS C：适用于采矿业投资者；
- (5) CLASS D：适用于商业和贸易；
- (6) CLASS E：适用于制造商；
- (7) CLASS F：适用于专业人员；
- (8) CLASS G1：适用于志愿者、非政府组织雇员、传教士等一般人员；
- (9) CLASS G2：适用于普通雇员（该类申请人只有在取得工作许可后，才能进入乌干达）。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乌干达投资法第十八条规定，持有投资许可证的外商投资者若存在下列投资变更情况，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局；

- (1) 许可证规定的持有人以外的人接管了该企业；
- (2) 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企业扩大规模或发生重大变动；

若发生上述情况且许可证持有人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投资局，受上述变动影响或相关人员可向投资局报告有关信息。

若投资局对上述变更情况无异议，则应依据变更情况，相应修改该投资许可证。

根据乌干达投资法第十九条规定，投资许可证可以包含对投资者的如下要求：

（1）保留规范的、与企业经营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及收益、样品、数据等情况；

（2）允许投资局或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正当的监督。

根据乌干达投资协议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技术或专门知识的转让协议，只有当受让方在该协议一经签订便到投资局注册后，方可生效。

根据乌干达投资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人如有下列行为，则触犯法律，将被处以 300 万先令以下的罚款或两年以下的监禁，或两项并处。

故意或过失地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拒绝或不愿提供投资局为实施本法而要求的信息。

（3）无正当理由拒绝投资局的官员或代理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或以其他手段妨碍投资局的官员或代理进行检查。

赴乌干达投资的投资者，需注意依法履行在乌干达投资过程中的信息报告制度，避免因信息报告不及时或不准确而引发风险。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乌干达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在乌干达子公司的收入视为来源于乌干达境内的收入。乌干达子公司应视为乌干达单独的法律实体，子公司需要有独立的会计账目和独立的纳税义务。

外国公司在乌干达设立子公司，需注意当子公司往境外投资者即母公司汇款时，需缴纳预提税。当子公司对外汇款时，存在漏缴税款的纳税申报风险。根据乌干达所得税法第 83（1）条，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利息、自然资源支付、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或管理费时，应为这些支付预扣税款。关于预提税率规定详见 2.2.2.4。

6.2.2 在乌干达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在乌干达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收入视为来源于乌干达境内的收入。乌干达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较外国公司而言，应视为乌干达单独的法律实体；分公司需要有独立的会计账目和独立的纳税义务。

外国投资者在乌干达设立分公司，需注意根据乌干达所得税法规定缴纳分支机构利润税（BPT）。对于乌干达分公司产生的经营利润所得，存在漏缴税款的纳税申报风险。在乌干达，企业利润一般按 30% 的公司税率征税，或视情况按该类收入的特定税率征税。非居民企业在乌干达设立分公司，通过分公司在乌干达经营业务还需要缴纳 15% 的分支机构利润税（BPT）。

6.2.3 在乌干达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对于赴乌干达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是否构成在乌干达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赴乌干达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有必要了解常设机构的概念以及相关税收协定对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规定，以避免在乌干达取得所得时形成漏缴税款或被双重征税的纳税申报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一般来说，各国企业所得税法通常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于乌干达投资的企业的身分认定的不同，即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或乌干达居民企业，其身分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不同国家对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的差异，在给企业选择纳税身分提供了一定税收筹划空间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税收风险。如果不从企业全局利益出发进行纳税人身分认定，企业很有可能会面临被重复征税的风险。

赴乌干达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在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和运营模式之前，应将其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跨境关联交易行为作为跨国经营重要的税收风险点进行详细分析，全面了解乌

干达国内就转让定价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了解其对纳税人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因不了解相关规定要求而引发的不利税收后果。在乌干达投资的集团企业，应审慎规划在乌的营业活动，并从所得税、转让定价、关税和外贸的角度来准备相关的支持文件，以降低相关的税务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根据乌干达所得税法第 88（2）条，如果乌干达加入的国际协定的条款与本法规定不一致，除所得税法第 88（5）条和涉及避税的第十部分外，国际税收协定的条款优先于本法的规定。截至2024年8月，乌干达已与11个国家正式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与 9个国家签署的协定已生效，分别是赞比亚、英国、南非、挪威、丹麦、意大利、毛里求斯、印度和荷兰；仍有2个国家的协定尚未生效，分别是比利时和中国。

参考文献

- [1] <https://www.bou.or.ug/bouwebsite/bouwebsitecontent/ExchangeRates/scripts.MajorExchangeRates/index.jsp?year=2025&month=May&day=30>
- [2] 税路通全球税讯 . 乌干达通过新的税收条例草案.<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784/c5233292/content.html>
- [3] Income Tax (Amendment) Act, 2023

附录A 乌干达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情况

- 1.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2.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 (Ministry of Finance, Plann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3.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 4.公共服务部 (Ministry of Public Service)
- 5.贸易、工业和合作部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Cooperatives)
- 6.能源和矿产发展部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Development)
- 7.农业、畜牧和渔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imal Industry and Fisheries)
- 8.教育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 9.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 10.工程和运输部 (Ministry of Works and Transport)
- 11.地方政府部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 12.性别、劳动与社会发展部 (Ministry of Gender Labour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13.信息和通信技术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Guidance)
- 14.水利和环境部 (Ministry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
- 15.司法和宪法事务部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16.土地、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Ministry of Lands, Housing & Urban Development)
- 17.内政部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18.旅游部 (Ministry of Tourism,Wild life and Antiquities)
- 19.东非事务部 (Ministry of East African CommunityAffairs)
- 20.科技创新部 (Ministry of Science,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 21.乌干达议会 (Parliament of Uganda)
- 22.乌干达统计局 (Uganda Bureau of Statistics)
- 23.乌干达投资局 (Uganda Investment Authority)
- 24.乌干达税务局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25. 乌干达国家标准局 (Uganda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26. 乌干达通信委员会 (Ugand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7. 国家农业研究院 (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28. 乌干达环境管理局 (Uganda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9. 乌干达咖啡发展局 (Uganda Coffee Development Authority)
30. 乌干达旅游局 (Uganda Tourist Board)
31. 乌干达野生动物管理局 (Uganda Wild life Authority)
32. 乌干达出口促进局 (Uganda Export Promotion Board)
33. 乌干达银行 (Bank of Uganda)
34. 乌干达电力管理局 (Electricity Regulatory Authority)

附录 B 乌干达签订的国际运输税收 收入协议或换函

东非共同体关税同盟法规：

1.2000 年 7 月乌干达和肯尼亚、坦桑尼亚签署了关于重建东非共同体的协议《东非共同体条约》，东非三国再次成立共同市场。

2.2004 年三国签署《东非共同体关税同盟协议》成立关税同盟。

3.乌干达执行《2004 年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2009 年修订），《东非共同体共同对外关税》、2016 年《东非共同体一站式边境站法》和 2017 年《东非共同体消除非关税壁垒法》。

来源于：张同铸.非洲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问题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蔡高强，朱伟东主编.东南部非洲地区性经贸组织法律制度专题研究[M].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6.

编写人员：谢军军

审校人员：何炬 柴劲松 王晨旭 王玮奇